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〇四冊

自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至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六八號起
第一九八四號止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

第壹玖陸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六八號目錄

法規

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

令

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一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七一號 令行 政院 頒布輔幣型式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附輔幣圖式）

指令

第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派軍事委員會南滿鐵師負傷士兵杜紹元等照准由

第三〇七號 令立法院 吳廷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邊疆實職人員發授官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由（附細則）

部令

司法部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傅師會 呈報律師邵凌聲請兼在浮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 俊 呈報律師傅榮齡聲請兼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劉柱聲請兼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劉啓瑞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謝維龍聲請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沈家森 呈報律師周界民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沈家森 呈報律師袁珍病故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王廣鈴聲請兼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四、支取或匯兌之單據	凡銀行各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據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據或各業工人數以支取工資之工賬簿據免貼	本日聯單據簿據者如支取存款利息單據證券匯票匯單儲蓄單據等 期票莊票本票對條解押匯存款單據等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之單據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據等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簿據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合同每份貼印花	立據者		本日稱單據簿據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或牙行代人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據等

<p>十、租賃單據契約</p>	<p>三、輪船提單</p>	<p>五、保險單</p>	<p>六、合資營業之手續</p>	<p>七、保單</p>
<p>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p>	<p>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旅客所託之單據皆屬之</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所有保險事項發生保險時憑以取償之單據皆屬之</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p>	<p>凡對某人或某物或某項增保其行爲或前途之安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二角 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四分</p>	<p>凡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 凡火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一分 凡水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一分 凡其他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一分</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 其超過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每張貼印花一角 凡保費之貨價或保費之管理費或保費之印花</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p>	<p>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 及關於保險事業之單據均免貼</p>		<p>凡工保單及各項保單免貼</p>
<p>收取租金時用單據者應依本表第二欄所列之稅額繳納印花稅 按期繳納印花稅者應以每月租額為標準</p>		<p>如用暫代單者可暫免貼印花稅 如效力時應即補貼印花稅 單據應照規定限期仍不發正印</p>	<p>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股票或股票之買賣等項其金額在五百元以上者應照本表第十一條之規定繳納印花稅</p>	<p>凡保費之貨價或保費之管理費或保費之印花</p>

<p>三、關於各業之許可</p>	<p>三、船舶主要證書</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之各項許可證</p>	<p>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p>
<p>專利或探礦執照及公認之營業執照其費每張一元二角五分</p>	<p>船舶國籍證書每張一元二角五分 船舶執照每張一元二角五分 船舶航印每張一元二角五分</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專供販運及取用之貨物免貼</p>	
<p>本局所辦之各項稅捐及收費不得以各款稅捐或收費抵充其應繳之稅捐及收費</p>	<p>探礦執照每張一元二角五分 探礦執照每張一元二角五分 探礦執照每張一元二角五分</p>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茲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程建鰲、翟綱、李德、陳建中、王喜昌、夏雨村、張仲佛、李善蘭、胡景河、胡鍾發、俞人紀、閻振邦、陳省三、徐瑞痕、葉慕秋、陳晉明、郭如升、張均鴻、鄭恒丁、馬金陵、項碩、戴錫祿等二十二員為陸軍一等軍醫佐，賀俊德、朱醉生、馮源、余松濤、傅士福、李樹堂、牛富山、史逸山、蔣德堂、張吉徵、李哲民、張鳳朝、韓濟秀、黃大鵬、吳長庚等十五員為陸軍一等獸醫佐，李馨庭、葉騰翔、杜其璽、傅懷新、仝伯祥、賀登舉、孫兆鳳等七員為陸軍二等獸醫佐，高執中、劉繼助等二員為陸軍三等獸醫佐，黃震東、蕭立驥、孟士英等三員為陸軍一等司藥佐，黃惟柔、殷鳴岐等二員為陸軍二等司藥佐，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代理審計部部長陳之碩呈，為審計部稽察潘培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席 林森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一九六七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三六四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五日錢字第一七三四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三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八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輔幣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抄發輔幣條例一份到部。奉此，遵即分別通行，並令中央造幣廠趕鑄樣幣呈部核轉在案。茲據呈送各種輔幣樣幣，請鑒核存轉等情，並附樣幣三盒前來。除指令並留存一盒備案外，理合檢同原送輔幣樣幣二盒，每盒內裝二十分、十分、五分銀幣各二枚，一分、半分銅幣各二枚，具文呈請鑒核，迅賜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按照輔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依法頒布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知照外，理合檢同原附輔幣樣幣一盒，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通令頒布施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頒發輔幣樣幣圖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頒發輔幣樣幣圖式一份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輔幣樣幣圖式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二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負傷士兵杜紹元等十五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院令

行政院令 第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茲制定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黃慕松

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邊疆武職人員敘授官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按其成績敘授一等各級官銜

一、蒙古盟長副盟長及保安長官

二、蒙古各旗札薩克及總管

三、西藏馬基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按其成績敘授二等各級官銜

一、蒙古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及保安總隊長

二、蒙古各旗副章京協領參領及保安副隊長

三、商運總率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按其成績敘授三等各級官銜

一、蒙古各旗佐領保安中隊長及保安分隊長

二、西藏如林甲堪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按其成績敘授准衛官銜

一、蒙古各旗保安分隊長

二、西藏定峰

第六條 邊疆武職爲本細則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條未列舉者由蒙藏委員會臨時審定報請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成續應以左列各項為準

- 一、鞏固邊防保全國土者
- 二、協助國軍平定邊患者
- 三、剿除盜匪綏靖地方者
- 四、維持治安卓著勞績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列各等級官銜之敘授按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一等各級官銜經銓敘廳會同蒙藏委員會審定後由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敘授之
- 二、二等各級官銜由蒙古各盟滿旗政府西藏噶廈及沿邊各省政府核保經銓敘廳會同蒙藏委員會審定後由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敘授之
- 三、三等各級官銜及准衛官銜由蒙古各盟滿旗政府西藏噶廈及沿邊各省政府核保經銓敘廳會同蒙藏委員會審定後由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敘授之

第九條

應敘官銜人員須先由核保機關檢取該員詳細履歷六份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六張加具考語蒙藏委員會審核成續及格報請軍事委員會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敘授官銜國民政府按其等級頒給執照（執照如附式）（本條詳略）

第十一條

官銜執照由軍事委員會轉送蒙藏委員會分別轉發並由銓敘廳登記

第十二條

已授官銜人員除一、一級外得遞晉敘授

第十三條

已授官銜人員有本條例第六條情形之一者經蒙藏委員會查明後報請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請註銷其官銜

第十四條

已授官銜人員有本條例第七條情形之一者經蒙藏委員會查明後報請軍事委員會函行政院轉請撤銷其官銜並依法查辦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三〇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呈字第六四八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邵波爵聲請兼在浮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案核
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七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令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三一五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傅榮勳聲請撤銷登錄乞照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七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呈字第六二九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劉柱因另取公職聲請撤銷登錄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四七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文字第二一三〇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劉啓瑞聲請登錄並指定洛陽鄭縣地院區域執
行職務附呈相片清單請照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〇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呈字第九五〇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謝緒龍另由河南高院呈准登錄已將前在本院聲
據原案撤銷謝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一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沈家彝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九四二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周昇民崔希澤朱德權等三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
保定北平天津各地院區或執行職務附呈名簿相片新案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一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沈家彝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〇八四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袁珍病故照章應予撤銷登錄新案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六一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九五二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王廣鈞因另任公職聲請撤銷登錄請要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三四零一
電報 二三三四零
地址 南京路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

第壹玖陸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六九號目錄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第一七二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委員會派員赴事夏查勘口縣與阿拉善交界務糾紛旅糶等費由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一七三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桐州分區統稅管理理所屬漳浦縣薪資驗分所開辦費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一七四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請將該署薪資移充修理膳室裝置各費之需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一七五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山東鹽運使署二十四年度平毀石島場廠家埠廢灘所請卹金等項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一七六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魯豫區統稅局所屬信陽查驗分所追加歲出概算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一七七號 令 監察院

令仰轉飭浙江省政府撥發該省第十三次各縣代表大會經費由

第一七八號 令 監察院

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〇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李凌雲等照准由

第一〇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內政委員會函為換發陝西兵周益城等年撫金給與合照准由

第一一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內政委員會函為換發陝西兵周益城等年撫金給與合照准由

第一一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內政委員會函為換發陝西兵周益城等年撫金給與合照准由

第一一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內政委員會函為換發陝西兵周益城等年撫金給與合照准由

第一一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內政委員會函為換發陝西兵周益城等年撫金給與合照准由

第一一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內政委員會函為換發陝西兵周益城等年撫金給與合照准由

第一一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內政委員會函為換發陝西兵周益城等年撫金給與合照准由

第一一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內政委員會函為換發陝西兵周益城等年撫金給與合照准由

第一一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內政委員會函為換發陝西兵周益城等年撫金給與合照准由

第一一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內政委員會函為換發陝西兵周益城等年撫金給與合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派蔣作賓兼縣市行政講習所所長，方策爲縣市行政講習所教育長。此令。

軍政部軍法司執法科科长陳恩普另有任用，陳恩普應免本職。此令。

海軍航空處處長沈德燮呈請辭職，沈德燮准免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郝國璽另有任用，郝國璽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五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九旅第三百三十八團團長張埏聲另有任用，張埏聲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六十二師參謀長曾廣國、陸軍第六十二師參謀處處長胡太亞另有任用，曾廣國、胡太亞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六十四師副師長徐鵬雲、陸軍第六十四師步兵第一百九十旅旅長武庭麟另有任用，徐鵬雲、武庭麟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陸軍少將徐鵬雲爲陸軍第十五軍副軍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武庭麟爲陸軍第六十四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七十九師副師長陳安寶、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長黃壯懷另有任用，陳安寶、黃壯懷均應免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王保艾另有任用，王保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黃壯懷爲陸軍第七十九師副師長，王保艾爲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石生琦試署甯夏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李作棟爲甯夏省政府祕書處祕書，張業成爲甯夏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沈仲英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銓敘部司長馬鶴天呈請辭職，馬鶴天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惜冰爲銓敘部司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三日藏字第五一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函開，『案查前據蒙藏委員會呈稱，據阿拉善旗札薩克達理札雅先後呈稱，寧夏省政府於廣慶源地方，修築縣城，將磴口縣署人員，全部遷往辦公，近且決計丈量地畝，預備升科，查該處地屬旗境，並未劃入磴口縣治，呈請救濟前來，當經轉知寧夏省政府以和平方法與該旗會商辦理去後。嗣准咨復稱，查廣慶源為本省磴口縣第二區之地，根據第二次全省省政會議磴口縣民之提議，在該處成立縣政府臨時辦公處，派遣二三幹員，就近處理民事，所謂修築縣城，全部遷移，實無其事，至丈量地畝，預備升科之言，更屬無稽等由。查此案省旗雙方，各執一詞，值此蒙邊多事之秋，省旗糾紛，應從速消除，以謀團結，為一勞永逸計，特派本會委員唐柯三前往實地查勘，並與寧夏省政府及阿拉善旗商擬解決辦法，具報核辦，理合呈報鈞院鑒核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呈悉在案。茲據蒙藏委員會呈送派赴寧夏查勘磴口縣與阿拉善旗界務糾紛案旅費概算，計列支洋壹千伍百元，請在蒙藏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發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附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附概算書二份到處，查蒙藏委員會特派委員唐柯三前往寧夏查勘界務，所有旅雜等費壹千伍百元，擬在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編具概算書呈院轉請備案前來，經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動支，懇祈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三日歲字第五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七零二二號公函內開，「案據稅務署呈，據福州分區統稅管
理所呈，以閩省漳浦縣舊鎮地方，奉准設立統稅查驗分所，當經調委股員賀恂前往充任
所長，并由該所派員分駐該縣佛疊查驗，定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開辦，另文呈報在案，
該分所係新設機關，器具一切，皆為辦公所必需，自應置備，最少需費一百元，編造臨
時支付預算書，請准追加等情。查舊鎮地方，原係濱海之區，向有奸人集結大幫帆船偷
運漏稅情事，前經籌畫增設查驗分所，定為月支經費二百二十元，即在廈門台江兩查驗
所及管理所原有經費內分別畫撥，不另請增經費，已據呈報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成立，
此項開辦費，係為事實所必需，可否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轉請核
示等情，並附預算書前來。查原書計列開辦費一百元，尚屬核實，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
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

「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編送漳浦縣舊鎮查驗分所開辦費臨時概算書，計列一百元，經財政部認為尙屬核實，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院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察字第三十七號呈，為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呈請將本署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節餘經費，移充修理、購置、裝置等費之需，請鑒核令遵等情，查修繕購置，為預算內原有科目，當係流用性質，所請將二十三年度經費節餘一千四百九十五元，移充置備固定署所各項經費之用，尙無不合，據情呈請准予備案一案，當經飭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五年二月三日歲字第四八號呈復稱，

一、查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此次以原租辦公房屋每月需租金二百餘元，所費不貲，經函准山東省政府將前愛美中學校房屋撥充該署署址，惟該校房屋腐朽，必須修

理，方可應用，現已招工趕速興修，計需修理費五百八十五元，購置器具費四百九十元，新裝電燈電話火爐等費三百元，遷移時搬運費一百二十元，總計各費約需一千四百九十五元，擬在該署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經監察院轉請准予備案，經本處查核，委係流用性質，尙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

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一日歲字第四五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七零六七號函開，「案查前據山東鹽運使署呈，以石島場張家埠鹽灘六付，距離較遠，產鹽稀少，管理不便，應予平毀，以杜走私。該埠鹽灘，共為一百八十六畝零五分，其中每畝給卹六元者計三十三畝，每畝給卹八元者計十三畝，每畝給卹九元者計一百四十畝零五分，共需卹金一千五百六十六元五角，又獎金旅費七

十二元，請准照支，以便執行平廢等情，經部核准照辦，飭編概算呈核在案。茲據該運署編送二十四年度平廢該項鹽灘臨時概算書，計列卹金獎金旅費共一千六百三十八元五角，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山東鹽運使署本年度平廢所屬石島場張家埠鹽灘六付，計爲一百八十六畝零五分，共需卹金獎金旅費等項一千六百三十八元五角，查核該署原編概算列數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亦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三日歲字第四九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七零三六號公函內開，『案據稅務署呈，以據魯豫區統稅局呈明河南莊馬店地方，私烟充斥，該處屬於信陽查驗分所範圍，相距二百數十里，原置

人員甚少，各有職司，若就原額，令其邊派人員常川駐守，實屬不敷分配，且地當衝要，又兼遼闊，勢非僅派一人所能周密，擬即添置辦事員及查驗員各一人，常駐駐馬店，辦理查緝私烟事務，仍歸信陽查驗分所兼管，計辦事員月薪四十元，查驗員月薪三十元，連同公役一名工食及房租筆墨郵電等費共需一百元等語。查此項追加經費，係爲鞏固緝務起見，應否准予追加，轉請核示等情，並附概算書前來，查信陽查驗所，原定月支經費三百元，祇設辦事員一人，查驗員二人，據陳轄境遼闊，不敷分配，請予每月增支經費一百元，查核尙無不合，應准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支，原書計列七百元，係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份起支，應改列爲六百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魯豫區統稅局編送信陽查驗分所追加經常歲出概算書，原列七百元，經財政部改列爲六百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四日忠字第一三一號公函開，

「案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處字一六二八一）送浙江省第十三次各縣代表大會經費預算，計六十縣，共需八千八百七十元，祈鑒核照准，轉飭照撥等情，附預算一案，茲經本會第二次財務委員會議決議，照准在卷。除令知並飭處逕函浙江省政府外，相應抄同預算函達政府轉飭浙江省政府照撥」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浙江省政府遵照撥發爲要。

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第十三次各縣代表大會經費預算表一份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印花稅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稅率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各一份（見第一九六八號本報）

主 立法院 長 孫科
席 林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第三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推卹故員李凌雲等六員，檢同原調查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第三零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送該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宮維續履歷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第三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負傷官兵周益城等二十七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呈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二九零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洪洞縣李家莊等村二十四年份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豁免田賦一案，與例尚屬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所請轉等情，應准照辦，檢回原附勘明表，呈報備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第三一零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送海軍航空處編制表，海軍上海、南京、馬尾、廈門各醫院、湖口、武昌醫務所編制表，海軍航空處暫行組織條例，海軍醫院及醫務所組織條例，檢同原件，轉呈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第三零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送該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毛楨發履歷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行政院
海軍部部長 蔣中正
林森
陳紹寬

主行政院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藏字第五一號呈一件，准行政院函送蒙藏委員會派員赴寧夏查勘磴口縣與阿拉善境界務糾紛案旅雜等費概算，計列支洋壹千伍百元，擬請在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准予備案，并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內。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藏字第五零號呈一件，准財政部函送福州分區統稅管理處所屬潭浦縣舊鎮查驗分所開辦費臨時概算書，計列一百元，並稱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藏字第四八號呈一件，為奉交監察院呈據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呈請將本署二十三年度五六兩月份節餘經費一千四百九十五元，移充修理碼頭製餅各費之需，轉請准予備案一案，遵經本處查核，委係流用性質，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歲字第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魯豫區統稅局所屬信陽查驗分所追加歲出概算書，并呈稱原列七百元，應改列為六百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并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歲字第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山東鹽運使署二十四年度平糶石島場張家埠鹽灘，計需鉅金等項一千六百三十八元五角，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審核備案，并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一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第三一一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思樂縣屬海園等鄉之海園各村二十四年份被旱成災地畝，分別蠲緩田賦一案，與勸報災款條例及該省府咨部備案之單行辦法尚無不合，擬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第三二一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象縣樂就區那美等村二十四年份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豁免及調緩田賦一案，與修正勘撥災數條例及該省查准備案之單行辦法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請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立法院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第三六四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印花稅法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三六四號呈一件，為議財政部呈，據中央造幣廠呈放各種輔幣樣幣，請鑒核照辦等情，應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請明表，呈報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通令頒布施行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 一 江蘇王炎生與王於氏等請求交還田單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李烈蔭與王懷榮等請求存款上訴聲請再證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再證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齊省月以麗錫琨請求交地上訴聲請再證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再證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陳水湖與陳雲錫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葛蘭克與無志烈等求償借款及返還土地執業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會源錢莊與馮鴻義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薛奕生與潘聯發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劉李氏與孫如林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陳吉瑞與包禮福堂確認先買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陶治亭與華海川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周子明與趙秉鈞反款涉訟聲請再證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尹達夫等與謝氏冬至會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嚴振玉與原王玉珍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耿鴻慶與會源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劉子樞與林聖恩請求清償墊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 一 河南于三龍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蘇林炳輝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林炳輝趙玉環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林炳輝趙玉環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十年各變為公權十年 假手槍一支沒收 毛成榮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陳阿寶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山東施舜農重婚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施舜農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處有期徒刑一月又十日緩
刑二年 婚書一紙沒收 遺棄部分無罪

一浙江胡德香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胡德香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
用品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一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一日之額數以一千元與六個月比例定之 紅九二十包運包計
重七斤十四江收

一安徽陳生發傷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生發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二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山東趙照等販運私鹽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照王有順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江蘇沈阿四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沈阿四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併發六枚沒收
一河北侯生兒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侯生兒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毛瑟槍一
枝子彈十三顆沒收

一江蘇楊風倫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河北王廷彦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南陳首彬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首彬陳耀林教唆殺人各處有期徒刑七年 陳景清遺囑雲
陳保和與長生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江蘇王山由控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蘇其山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蘇其山控告處有期徒刑二月

一陝西丁西源控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廷麟等自由平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王廷麟王文熙共同私禁罪刑部分均撤銷 王廷麟王文熙共
同私行拘禁他人之行動自由各處有期徒刑十月 其他七詳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河南陳星燮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陳星燮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江蘇漆貫鎗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福建鄭同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同趙嘉刑事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福建鄭同等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同趙錫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安徽許志正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許志正唐道成張本照結夥強盜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許志正唐道成張本照兩次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發越門墻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視奪公權五年各執行有期徒刑六年視奪公權五年

一 江蘇周生明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周生明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處罰金三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 江蘇鍾春和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鍾春和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十年視奪公權十年
一 江蘇趙有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 浙江王大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大章章部久撤銷 王大章共同以危害民國為目的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處有期徒刑五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 山東馬文江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文江罪刑部分撤銷 馬文江竊犯竊盜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 浙江徐廷賢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 河南宋老十行劫致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湖北唐張氏販賣鴉片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唐張氏販賣鴉片罪刑并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唐張氏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 烟槍一枝烟盤三盞烟盤四個洋鐵盒一個（內烟灰一分）烟杆一根空烟盒一碗烟膏十三盒半戥子一個沒收禁煙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四川鄧新盛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刑事部分均撤銷 鄧新盛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一 四川鄧新盛傷害致人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王光宗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光宗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光宗共同以非法方法刺奪人之行動自由處罰金六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 山東趙維孝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維孝結夥攜帶兇器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一 江蘇莊世根幫助殺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莊世根幫助空圖勸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六年

一 浙江祝聚賢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祝聚賢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祝聚賢竊盜處有期徒刑四月視刑二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一江西一分許贊猷等因與惠和公典請求償還房價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黃根姚因與余仲聯履行賣地預約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一分李宗明(即李宗民)因與李孔氏確認繼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一分李宗明(即李宗民)因與李孔氏確認繼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一分彭敬之等因與忠厚長等執判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駁回彭棟廷彭棟榮異議之訴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之部分外廢棄 彭敬之所有魏沅田業八石被上訴人與彭海儒因債務涉訟一案不得對之執行 彭棟廷彭棟榮之上訴駁回 關於彭敬之部分之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彭棟廷彭棟榮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彭棟廷彭棟榮負擔
- 一湖北漢壽因與饒銳臣請求損害賠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漢壽因與饒銳臣請求損害賠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楊馮氏等因與彭坤培請求交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沈書勛(即沈世勛)等因與愛爾德公司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陳國榮等與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因求償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徐世堂因與陳徐氏請求返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二分華英藥房股份有限公司與張梅嶺等因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一河北宋楚青等與莫蔭滋等為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宋楚青等與王毓青為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胡士明等與胡士元為請求確認遺產繼承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劉錫三與彭廣氏為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湖南黃楊氏與黃緒斌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黃守華與黃劍青為監護扶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鄭容孚與東南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爲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綏遠郭仲威與元新堂即乾元通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該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一 福建陳孟傑與洪義祥爲求償債務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浙江王嘯與惠通莊等爲請求確認抵押無效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四川董貞善與致和長祥記債權團爲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山西周慶五與德記烟草公司爲求償欠款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浙江郭芝庭與復裕錢莊爲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浙江郭芝庭與復裕錢莊爲求償票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緝趙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姚趙氏無罪部分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四川蔣慶于竊盜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蔣慶于無罪

一 浙江明賭等因賂誘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河北維石磊爲斯基因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維石磊爲斯基罪刑部分撤銷 維石磊爲斯基結夥三人以上竊盜處有期徒刑二年鞭撻一架電線一條洋價三個藍子二把鉗子搖山動各一把均沒收

一 河南劉雨林因幫助意圖勒贖而誘入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雨林幫助意圖勒贖而誘入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 江西黃漢維因侵占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安徽陳懷祥等因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懷祥朱懷廷吳雲卜罪刑部分撤銷 陳懷祥幫助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五年被奪公權五年共同營利賂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三年被奪公權三年執行有期徒刑六年被奪公權五年 朱懷廷吳雲卜幫助誘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被奪公權五年

一 江蘇曹小三子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曹小三子共同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 河北卞宗雨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劉宗雨結夥三人以上擄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奪公權十年 卞宗雨一併沒收

一四川楊樹雲等因重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楊樹雲有配偶而重為婚對楊馬氏相婚各處有期徒刑二年 楊馬氏褫刑二年

一河北都洛廉因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河北王永貴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永貴殺人處無期徒刑護警公權終身

一江蘇孫博如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孫博如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一江蘇顧宜生等交付及收集通用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顧宜生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偽造通用銀行券於人處有期徒刑四年併科罰金五百元褫奪公權四年 王洩南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通用之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三百元褫奪公權三年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 偽造中國銀行券三張沒收

一江蘇王有邦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王士元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士元王東成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浙江顧大長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謝大長生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長柄尖刀一把沒收

一山東劉際雙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劉際雙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劉際雙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四年

一江蘇蔣裕泰搶奪嫌疑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號十二元
半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短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話 二二三三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四

第壹玖柒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七零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六件

訓令

第一八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轉請通飭各機關將所有保證金準備金或基金及信託款項一律交由中央信託局承辦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指令

第三二四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增設綏遠包頭地方法院請繕發該院暨檢察官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三二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送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照准由

第三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國庫建設支庫啓用大印日期請照核備案由

第三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陸軍第四十五師縮編及人員調動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三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另鑄發警官高等學校關防小章仰候轉飭另鑄由

第三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轉請通飭各機關將所有保證金準備金或基金及信託款項一律交由中央信託局承辦仰候轉飭遵照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譚沛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紹元為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孫熙文為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導准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林啓庸試署導准委員會工程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請任命壽光試署建設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內政部常務次長許修直呈請辭職，許修直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道藩為內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三二四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增設緜遠包圍地方法院，所有該院暨檢察官印

章，請予轉呈鑄發等情，照結清單，呈請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送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檢同原件，呈請鑒核，請准令送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第三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國庫建儲支庫，啓用大印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第三零六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陸軍第四十五師縮編及人員調動情形，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第三二七號呈一件，為呈請另鑄發警官高等學校關防小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三日第三零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准中央銀行函請轉呈通知各級政府及有關機關暨國營公用事業、教育文化機關，將所有保證金、準備金或基金及信託款項，一律交由中央信託局承辦，呈請鑒核轉呈，准予通令遵照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我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日期
一頁	每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號	六元
四分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二二三三三
二二三三三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壹玖柒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七一號目錄

令

任免令八件

指令

第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兵工署改編及移併現有各軍械庫准予備案由

第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承登各項護照統計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奉令核議前大元帥府陸軍總長張國儒鈞案准如所擬給仰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特派閻錫山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此令。

任命吳景超試署行政院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請任命謝幹年、王肇蘭試署甘肅省政府祕書處祕書，高成名試署甘肅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呈，請任命馬廷秀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馬繼周試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忠信呈，爲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祕書孫植秋、楊金谷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軍政部軍法司科員張樹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第三十六師參謀袁懋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第六十二師參謀鄧建國、趙駿圖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第三三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長報兵工署改編及移併現有各軍械庫，檢同原表，轉呈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軍政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第三一六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長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護照存根，檢件轉請該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第三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奉令核議前大元帥府陸軍總長張開儒呈報，擬請照上將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檢同原表，轉呈該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林森

附錄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彙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一 福建建仁洋行與呂侯聯聯請求 一、訴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關於償還貳百八十元上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
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 江蘇中國實業銀行與高春銀團求借利息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 湖南張瑞生與劉裕龍請求給付房屋修理費及建築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 雲南段仲衡等與蘇幼山請求放陪房屋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王謝氏與王敦寬請求贖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 河北張思明等與李茂春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 福建莊乘旺等與莊蔡氏等請求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 江蘇張忠海與徐潤才欠款登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范廷松與徐士銘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陳張氏與陳良槐等分析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浙江陳五寶與陳良槐等分析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蘇張秀章與張阿英請求析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福建羅惠人與崇正中學校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 浙江楊介生與乾德裕莊莊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 江蘇宋雲樞與田鴻儒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 四川陳李氏與陳敬三確認真實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 浙江張集賢與余德應等欺附帶民訴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一 江蘇王鐵城與祥茂洋行求償票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趙訪秋與汪蘭瑛求償租金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嚴說三與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浙江楊登泉真寶具機器鐵工廠請求給付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河北韓采臣奧部品科請求償還欠租及履行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河北德瑞華與德焦樹森請求別居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福建陳君瑞等與林本源記請求遷讓房屋並償還欠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江蘇王月娥與王俊德確認養女及廢除養親子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浙江夏仁德與陳周氏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林亨仲與林滄氏請求回復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甘肅陳廷樞與狄徵麟田地糾葛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江蘇錢子森與鄭襄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山西閻榮氏與朱鶴聲股本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河南宋耀先等與劉宋氏確認立嗣無效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浙江王德興與朱厚塘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河北劉與盛等與蘇東齊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擔負
- 江蘇王忠寶與馮泉生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湖北劉師榮與劉董氏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四川黃鶴瑞與中國銀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江蘇楊贊儒與安華蘭求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江蘇陳海春與同慶棧莊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第四編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每號	每號	每號	每號	每號
百	每	十	二	元		
一	每	六	元			
半	每	三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版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話 二二三三四零
 地址 南京長樂路二十三號
 電話 二二三九三九三

地址 南京長樂路二十三號
 電話 二二三九三九三

中華民國立憲後之新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壹玖柒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七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件

指令

第三三三號 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送該會二十四年冬季職員遴選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三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為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請於長沙設立分會已由部派員組織成立呈報核由

第三三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送該會軍法處編製表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五年一月監視加戳廠條一覽表

實業部公告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劉淦芝、陳啓東爲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部長石瑛呈，爲銓敍部祕書王金鑰、銓敍部科長鈕祺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敍部部長石瑛呈，請任命鈕祺爲銓敍部祕書，王金鑰、石灼華爲銓敍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敍 部 部 長 石 瑛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總字第三十八號呈一件，爲呈送該會二十四年冬季陵員進退表及各月名額表，並呈報表，祈要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第三二八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爲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請於長沙設立分會，業已由部照准，分別令派委員指定主席并飭知該日組織成立，呈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鑒核由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公一字第第一一四五號呈一件，爲呈送該會軍法處編製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附錄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五年一月監視加截廠條一覽表

日期	廠條名稱	加截條數	每條成色
六月八日	乙	二四〇	以內
六月九日	乙	九〇	以內
六月十一日	乙	六〇	以內
六月十二日	乙	六〇	以內
六月十三日	乙	六〇	以內
六月十四日	乙	六〇	以內
六月十五日	乙	六〇	以內
六月十六日	乙	六〇	以內
六月十七日	乙	六〇	以內
六月十八日	乙	六〇	以內
六月十九日	乙	六〇	以內
六月二十日	乙	六〇	以內
六月廿一日	乙	六〇	以內
六月廿二日	乙	六〇	以內
六月廿三日	乙	六〇	以內
六月廿四日	乙	六〇	以內
六月廿五日	乙	六〇	以內
六月廿六日	乙	六〇	以內
六月廿七日	乙	六〇	以內
六月廿八日	乙	六〇	以內
六月廿九日	乙	六〇	以內
六月三十日	乙	六〇	以內
合計	乙	六九二	以內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一四七八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七十八號

呈請人 丁希孟 上海四馬路民發獎記印刷公司轉

右呈請人以發明希孟氏膠鐘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關係之運行月日星期機構部分應准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關係之運行月日星期機構部份可分為三即(一)運行星期部份之機構(二)運行日期部份之機構(三)運行月份部份之機構是也(一)部機構係以每日一回轉之月牙形發動輪齒傳動於槓桿裝置搖動其推進齒輪之衝舌形括釘使切有十四齒之齒輪連轉一曲移動齒輪齒頂所裝之指針對於表示星期之面盤進行一期(二)部機構係以同樣傳動方法同轉傾斜而稍彎曲之長齒所與啣結之衝舌形推進括釘能隨日柄之輪作上下移動按月之大小及二月之平間有時與齒輪之面盤相接有時與所讓之長齒層遞相按以調整每月終所經過之日數精巧符合所需(三)部機構係以上項連日齒輪及連星期齒輪同軸上所裝每月一回轉之月牙形發動輪齒由槓桿裝置衝舌形括釘及切有十二齒之齒輪習傳動而連轉其每月一週月之位置上月份面盤該切一齒之齒輪面上體月之大小裝有長短不同之圓釘此釘之下方設有節限平間四角形形輪於一齒之內方位置上月份面盤該切中並實以一針能隨表突出於釘面或縮進於釘中緣此釘之下方設有節限平間四角形形輪於一齒之內方刻有回轉齒輪隨十字形之節限平間規每於四年間作一週轉並時與釘中之針尾相接觸在平年其針不動偶當四年則針入回轉齒輪而縮進釘中並有一卡字形之連結槓桿由桿上發條之力一端常與釘面相接觸他端則與推進連日齒輪之括釘相結之直軸相連隨釘之高低以及針之昇降而使該括釘柄轉作上下之移動變更連日齒輪相啣結之位置而調整其各月所經過之日數也以上三部份之機構與他種曆鐘所用者不同可認為發明而予以獎勵故審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八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七十九號

呈請人 舒震東 本京首都電話局

物品 震東式華文打字機
呈請日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震東式華文打字機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該項打字機之打字柄指準規打字措走字格等四部分應准專利五年

理由

查此項打字機據說明書略載其打字柄為一柄雙把式左右均可打字又可同時運用其指準規中第一針與制定字盤之橫骨左右二針同時轉制定字盤之直動其構造均直接生於字盤距離甚近一俟指字針指定某字時則字盤全部制定絲毫不可移動其打字柄可以直接兼用為鋼製合製構造堅固其下部有安班欲定直打橫打之時可將安班前後旋轉其走字格大小共分三種可用走字格柄前後進退例如橫打中文之時間有二西文名詞或號碼等可將該柄後推則距離縮短打極為整齊等語經加審核應准予此四部分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八日審定

部 長 吳鼎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四 第一九七二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計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三三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三三
 南京路
 電話 二二三三
 南京路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一

第壹玖柒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七三號目錄

令

恭撤平津衛戍司令部令
裁撤津沽保安司令部令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第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胡阿盤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在勸匪區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可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令仰遵照
第一八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院判決白秋園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三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法備西國大使館印章俾候轉鑄發由
第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各部會省市公署本年一月內陸續檢到各月份報告列表呈請核由
第三三九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胡阿盤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三四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警長牛費等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三四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退職警士袁惠吾等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三四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退職主任看守余子相等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三四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員王夢西等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三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負傷官兵陳威恩等照准由
第三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故兵江竹義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三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負傷官兵庠輝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三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負傷官兵任冠齊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三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故員兵劉中華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平津衛戍司令部著即裁撤。此令。
津沽保安司令部著即裁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吳又新為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任命劉家驊為天津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派勞勉為國營招商局副經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任命謝奮程爲鐵道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參事陳福民另有任用，陳福民應免本職。此令。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篸、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另有任用，陳長篸、徐聲金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長篸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陳福民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另有任用，邵修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邵修文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司法部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司法行政部秘書余鍾秀、鄂克愚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吳星夫、趙長敏試署司法行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二月五日第三八號呈稱，「據行政院呈稱，案據江蘇無錫縣民胡阿盤等因與何勤學等營業地段爭執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除撤銷訴願決定之部分外，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即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正
長 蔣中正
居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遊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函開，

「准司法院函稱，查上年一月一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載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又查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載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事法或刑法

所得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規定審判之。兩法規定，顯然不同，陸海空軍審判法固屬特別法，惟公布在後之刑事訴訟法，對於軍人軍屬犯罪之審判管轄，既有明文變更，則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與刑事訴訟法抵觸部分，自應失效。惟目前各省勳匪軍事多未結束，如軍人軍屬犯罪以外之罪，改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審判，事實上恐有未便，應予變通，在勳匪期間內仍由軍事機關審判之處，請決定示遵等由。經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在勳匪區內，軍人軍屬犯罪法以外之罪，可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相應案錄函達，即希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司法部}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二月五日第三六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北平市民白秋圃等為退讓房基線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密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一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令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第三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法國西國大使館印章一案，呈請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三五九號呈一件，為據各都督省市公署本年一月內陸續繳到各月份報告，經院審查報告會議，列表彙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第三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蘇無錫縣民胡阿登等因與何勳學等營業地段爭執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除撤銷訴願決定之部分外，及原處分均撤銷，逕回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司法部部長 林森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河南省會公安局警長牛黃等六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銓 考
試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戴 戴 戴
傳 傳 傳
賢 賢 賢
石 石 石
璘 璘 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袁惠吾等七名冊案，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銓 考
試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戴 戴 戴
傳 傳 傳
賢 賢 賢
石 石 石
璘 璘 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北宜城縣監警退職主任看守余子樹等六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銓 考
試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戴 戴 戴
傳 傳 傳
賢 賢 賢
石 石 石
璘 璘 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西修水縣政府科員王夢西等九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璜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三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負傷官兵陳國恩等七十五員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第三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故兵江會義一名卹令，檢同原調合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第三五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檢發負傷官兵唐舜卿等三十六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第三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檢發負傷官兵任冠齊等三十八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第三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檢發故員兵劉中華等二十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福建黃金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黃金嘉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處罰金八十元如無力完納以一日折算一日易服勞役

一江蘇李慶升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關於李慶升罪刑及第一審關於李慶升強盜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慶升共同犯強盜罪而誘人勒贖應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共同結夥三人以上致越門掘牆垣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共同犯強盜罪故火故意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浙江曹子樞等危害民國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江蘇周志英等誣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何瑞林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何瑞林共同重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河南周士敬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周士敬周修善周士明罪刑部分撤銷 周士明傷害致人重傷處有期徒刑四年周士敬周修善之公訴不受理

一福建蘇達園行使變造印花稅票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蘇達園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變造印花稅票處有期徒刑六月 變造之印花稅票一束(計價三十三元)沒收

一湖北屈祖槐等搶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吳筱芬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吳筱芬行使偽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偽造中央銀行五元券十張沒收

一河北尹成祥盜竊本院檢察署檢察長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尹成祥無罪

一安徽戴開和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戴開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戴開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七年

一湖北賀漢生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刑事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賀漢生賄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

庭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一湖北賀漢生妨害家庭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伏玉慈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許其仁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一福建許其仁強盜等罪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一河北戴鳳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戴鳳儀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戴鳳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土燧

二枝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河北郭子鳳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子鳳罪刑部分撤銷 郭子鳳共同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

一江蘇曹玉林放火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江蘇沈明明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沈明明販賣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併科罰金五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 紅九三小包又四大包(合市秤一斤二兩一錢四分)鴉片一小紅

(合市秤四兩五錢四分)沒收焚毀

一湖北馬寶德販賣鴉片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安徽戴宏程等殺人等罪原檢察官及戴宏程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江蘇李元洪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陸秉讓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陸秉讓羅士元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章學佛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曹學書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曹學書強盜故意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湖南李氏因訴劉治慶搶奪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浙江一分徐德修等因與梅官妹等請求確認山場樹木所有權及遷移墓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

訴人負擔

一浙江萬阿生等與項生德等因求償存款暨贖中止訴訟程序及以職權宣告清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

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王顯氏等因與王顯全等請求分析家產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一分馬子丞因與王傳白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二分阿傳洛波登科與生美術公司等因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王鄭泉等因與朱玉衡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鎮江等因與周海濤請求追租撤佃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一分戴運告因與楊高氏請求給付撫恤金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一 江蘇徐旭初與慎昌號為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張榮貴與朱福英為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陳三妹與胡梅珂為請求給付扶養費并返還金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張智勝與馬景松為贖屋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易九安與楊益順等為確認探礦權賠償損害及認確佃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負擔

一 山東年式芳與成吉祥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安世楨與王瀛魁因侵占附帶民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光中工藝廠即光中工藝社與亞細亞火油公司為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易淑川與易遠芳為請求給付遺囑繼承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陳調元與孫蔚亭等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李張氏與張金駒為請求確立嗣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和濟水利公司與沙河台村為請求阻止築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鄒發宗與鄒除氏因撤銷婚姻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張二郎與丁蘭英為妨害風化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道生銀號與林季履為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潘寶泉與杭州赫金公司為請求給付佣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郭履賢等與李德安爲雙兩停止拍賣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湖北呂順永與顧瑞堂鄧邱際虞堂等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董德鏡與劉輝榜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吳文連即吳文連等與伍澤國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姜文軒與張桂芝爲詐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翟鶴波與曹王甫爲請求賠償損害及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趙平侯等與趙芝梅爲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黃啓祥與益南公司等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張聲與吳宜泰爲請求速還股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潘文英與鍾永降爲請求離婚及給付撫慰金贖費返還醫藥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黃啓祥與陸聯洋行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陳九略與黎暢庭爲改築田賦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張沛三與永泰和烟草公司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瑞生祥與徐伯展爲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昇源號與卜內蘭洋碱公司爲請求償債款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安徽宋裕號等與和記米廠爲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周幼明與呂少南爲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徐煥仙等與徐承志爲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山東傅明付與千家潘爲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蔡崇義與張家斗爲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王均與仁大錢莊等爲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山西原丁煥與帥金進等爲請求流認婚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春泰祥與徐承志爲求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李新茂與徐承志爲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利豐泰行與鼎新教育用品社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

第壹玖柒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七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九件

訓令

第一九〇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兩廣鹽運使署所屬東江各場增加工程等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一九一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湖北路礦局新設費臨時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一九二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編具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決算書表令仰轉飭查照由（附決算書）

第一九三號 令 立法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及其原則草案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令仰查照審議由

第一九四號 令 考試院

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前任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兼代主席張厚琬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通照由

監察院

第一九五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具外交部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三四九號 令 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白秋園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三五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法大使顧維鈞赴任國書轉請簽署五厘准予照辦由

第三五一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兩廣鹽運使署所屬東江各場增加工程等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三五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核發負債有款項案應准照辦由

第三五三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湖北路礦局新設費臨時概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三五四號 令 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檢察官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三五五號 令 行政院

呈送行政效率研究會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予存檔備查由

第三五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據中國航空公司電呈擬採航郵制所有國內郵件一律以二十公分為單位收費二角五分應准備案由

- 第三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規定二月十日為補發行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三五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外交部統計室組織規程祈令行政院轉飭知照應准照辦由
- 第三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頒發財政廳鈐蓋稅票副印並請改用銅質仰候轉飭仍照前頒銅印另鑄發由
- 第三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手工摺發印稅票業由部制定取締規則呈報審核由
- 第三六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編具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決算書表請鑒核公布並轉送 中央政治委員會

備案照准由

處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頌漢口市公安局印東送行政院轉發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頌駐法蘭西國大使館印奉送行政院轉發由

部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履 呈報律師張之五聲請受徵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張善典聲請受徵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西南高等法院院長魯仰曾 呈報律師邵同翰聲請受在浮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履 呈報律師向希文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司馬扇之聲請受徵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外聘律師牛門聲請受徵名軍應准備案由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履 呈報律師莊衍中聲請受徵應准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任命彭濟羣爲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任命劉燧昌爲河南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任命趙琳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吳德芳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思基爲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此令。

江陰區要塞司令謝慕韓另有任用，謝慕韓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康爲江陰區要塞司令。此令。

陸軍獨立第三十八旅旅長潘善齋另有任用，潘善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朱懷承爲陸軍第九十四師師長，陸軍少將潘善齋爲陸軍第九十四師副師長。此令。

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五十七旅第一百十四團團長湯新昭另有任用，湯新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郝瑞激爲陸軍第二十八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七師軍需處處長王傑另候任用，王傑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沈圻試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公

路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試署江蘇無錫縣長汪寶瑄呈請辭職，試署江蘇寶山縣縣長隴體要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隴體要試署江蘇無錫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試署湖南安鄉縣長文星三、試署湖南平江縣長周仲衡另有任用，試署湖南岳陽縣長劉肇漢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張餘汾試署湖南安鄉縣長，周仲衡試署湖南岳陽縣長，向大偉為湖南平江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試署湖南瀘溪縣長龍佩璋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劉民英試署湖南瀘溪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節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六日歲字第五八號呈稱，

一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七三零一號函開，「案查兩廣鹽運使署二十三年度建築東江各場倉坵工程及購置費，業經核定十六萬八千三百六十八元。前據該署呈稱，此項工程費預算，原非確定數目，現經派員詳細測勘，應於各場增築馬廐秤鹽亭，其坵址低窪者，尚須填土打樁，以固地身，免爲海潮所擊，增用土方頗多，共需費三萬九千四百七十四元八角八分。又因各場工程增多，須追加辦事員及監工員役薪費與辦公費共一萬一千零零八元，視察工程旅費三千一百五十元，合計五萬三千六百三十二元八角八分，懇予照准追加，以竟全功等情。經部復核尙屬必需，飭編二十四年度臨時概算呈核，依繼續費例列報在案。茲據該署編送二十四年度東江各場坵工程等費歲出追加臨時概算，計列國幣五萬三千六百三十二元八角八分，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兩廣鹽運使二十四年度因東江各場增築馬廐秤鹽亭及填土打樁，需費三萬九千四百七十四元八角八分，又追加辦事員監工員役薪公一萬一千零零八元，視察工程旅費三千一百十五元，共計追加五萬三千六百三十二元八角八分，既經財政部核明尙屬必需，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案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陳之碩
審計部部長 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七日歲字第六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七二零七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湖北硝磺局呈以自二十三年四月起至二十四年十一月止，先後向武漢各級法院提起對於包商或其保人追繳欠比訴訟案件二十餘起，共繳訴訟費九百一十七元四角，請予核准支報，以免久懸。其中一部份墊支訴訟費，將來如果收回，即作為雜項收入列報等情。當經本部查核，此項訴訟案件，動輒經年不能清結，墊繳訴訟費用，未便久懸，准一併列作二十四年度支出，飭編概算呈核在案。茲據該局編送二十四年度臨時費歲出概算，計列九百一十七元四角，核數相符，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湖北硝磺局編送訴訟費臨時歲出概算書，計列九百一十七元四角，經財政部核數相符，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于右任
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六日歲字第五七號呈稱，

「案准青島市政府編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決算書到處，業經本處審查完竣，簽注意見，按照暫行決算章程規定各事項之計算，編具決算書表，茲謹遵暫行決算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備文呈請鑒核公布，並請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查」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查可也。此令」印發，並分別函送令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決算書，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青島市二十二年度決算書一份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于右任
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決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分	元	分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	5,267,271.77		5,267,271.77		減 2,778.85	
田賦	2,590,923.55		2,590,923.55		減 1,990,000.00	
地稅	1,567,333.00		1,567,333.00		增 675,333.00	
地租	5,000,000.00		5,000,000.00		減 8,269,666.66	
輕便捐	3,732,111.11		3,732,111.11		減 4,338,888.88	
稅	2,500,000.00		2,500,000.00		增 3,962,222.22	
營業費	2,000,000.00		2,000,000.00		增 1,000,000.00	
營業稅	5,668,888.88		5,668,888.88		減 2,822,222.22	
普通營業稅	2,229,961.11		2,229,961.11		減 9,888.88	本目原科目為營業稅經本處代加普通二字
屠宰稅	2,438,927.77		2,438,927.77		增 4,888.88	
車捐	1,998,210.66		1,998,210.66		增 7,222,222.22	
車捐	1,998,210.66		1,998,210.66		增 7,222,222.22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本年度決算數		科		日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角分款項項目		類		類		元		分		分			
一	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入	20,014,211		20,000,000		減 14,211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其他收入	入補助款收	純益	地方營業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地方專業收入	車捐	營業稅	田賦	前年度歲收	餘款繳回	整理市產收入	雜收入
2,010,266	100,000,000	3,375	13,331,111	2,269,450	20,697	2,100,000	2,121,100	2,102,111	2,022,222	2,722,222	1,200,000	2,828,200
增 2,010,266	增 100,000,000	增 3,375	增 13,331,111	增 2,269,450	增 20,697	增 2,100,000	增 2,121,100	增 2,102,111	增 2,022,222	增 2,722,222	增 1,200,000	增 2,828,200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	地方事業收入	一六〇〇〇・九二	減	三三・三三九・〇九	
二	臨時作業費	一六〇〇〇・九二	減	三三・三三九・〇九	
三	借款收入	八九・九七五・六二	增	一・九七五・六一	
四	借入各款	八九・九七五・六二	增	一・九七五・六一	
五	行款	八五・九七五・六二	增	一・九七五・六一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一	青島市地方普通經費	四六四七・二九・九〇	減	六三・二四・八九		
一	黨務費	六六・〇〇・〇〇	增	九〇〇・〇〇		
一	青島市黨部經常費	六六・〇〇・〇〇	增	九〇〇・〇〇		
二	行政費	四七・三六・〇〇	減	三・四七・三六		
一	市政府經常費	三四・七〇・九六	減	五・九三・〇〇		
二	市政府追加經常費	一二・九七・零六	減	一・九七・〇四		本目全數撥支附二預備費
三	請辦委員會經常費	四・六〇・七二	減	四・元		
四	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經常費	一五・九六・三三	減	三・三三・元		
五	自派區公所經常費	三三・〇二・六一	減	一・二八・元		
六	社會局經常費	一三〇・六〇・元	減	四・二一・元		

七	感化所經費	增	三、四六	增	八、六五
三	公安費	減	一、〇九六、六六	減	一、〇七三、三〇
一	公安局經費	增	九〇、九八	增	四、六七、五五
二	保安警察經費	減	九二〇、五六	減	二、六六、九八
三	保安團經費	增	五九、八四	增	五七、〇
四	乙種保衛團訓練時經費	減	天、九六	減	二、七二、〇
四	財務費	減	一、七、二八	減	三、二八
一	財政局經費	減	一、四、三三	減	一、六、四
二	屠宰征收處經費	減	三、〇六	減	一、〇、〇
五	教育文化經費	減	六、〇、〇	減	三、六、九
一	教育局經費	減	五、二、八	減	一、二、二
二	市立中學經費	增	四、六、四	增	六、三、四
三	市立女子中學經費	減	四、二、二	減	一、七、四、七
四	李村中學經費	減	四、三、三	減	四、六、二、三
五	市區小學經費	減	一〇〇、四、四	減	三〇、五、六
六	鄉區小學經費	減	二、〇、六	減	三、〇、六
七	民衆教育經費	增	三、三、三	增	三、三、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青島市地方普通議出臨時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十	協助費	一、五九、三三、六	一、四四、〇三三	減 一五、三〇、六	本項決算數原列為一、六一〇、〇六六，經本處將第四目協助費一、二七四、〇五〇劃出另列一項，故改列如上數。
一	教育局各項補助費	四、六九、九三	三元、三三三	增 一、三六六、六	
二	雜項補助費	六、一、〇〇〇	七、一、四一〇	減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三	協助軍費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十二	撫卹費	一、二七、〇〇〇		增 一、二七、〇〇〇	本項原列協助費項下，經本處代為移列。
一	郵金	一、三三、〇〇〇		增 一、三三、〇〇〇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青島市地方普通議出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六、〇六四	增 一、三三、九三五	
一	行政費	一、三三、一六六、〇〇〇	一、六六、七四三、〇〇〇	減 一、三三、五七六、〇〇〇	本項一二科目支第一預備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二預備費六一、〇四五、一五五元。
一	市政府臨時費	四、八、〇〇〇	三、九、三三三	減 八、六六六	
二	市政府臨時費	四、八、〇〇〇	一〇六、六六六、六六六	減 一〇一、八六六、六六六	
三	社會局臨時費	三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減 一三、〇〇〇	
四	威化所臨時費	三、六、九〇〇	四、〇〇〇	減 三三、〇〇〇	
五	威化所臨時費	七、六、六六六	七、六、六六六		本項全數動支第二預備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立法院
令 司法部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函開，

「准司法院函稱，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我國改革司法制度二十餘年，因人材經費兩乏，法院未能遺設，以致各縣司法事務，概由縣長兼理者尙有一千四百餘縣之多，詳察現狀，如欲依照法院組織法，一律代以地方法院，勢所不可，在此過程中，應先就舊制弊害予以矯正，藉培將來各縣遍設法院之根基，爰依據全國司法會議決議原則，擬具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十二條及其原則草案，呈請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等情到院。查上年全國司法會議時，關於改革縣長兼理司法之提案凡十餘件，經大會討論決議原則三項。一、承審員改爲審判官，並提高待遇。二、嚴定審判官資格，並慎重其人選。三、審判權應使完全獨立。茲據前情，復經本院詳加審核，將該條例第四第五兩條酌加修正，相應繕具修正條例草案及原則草案，並抄同原呈函請決定辦理等由。經本會第七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抄附原件，函達查照辦理，並令司法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

此令。

計檢發原附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草案及原則各一件
司法行政部呈司法院原文一件

主席 林森
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八日報告稱，

「查監察院呈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提案彈劾前任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兼代主席張厚瓌於奉令免職尙未交卸期間，更換縣長，實屬違背國府通令，請交付懲戒一案，前奉發交到會，當經依法分配審查，並提經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張厚瓌申誠在案。除飭處將議決書送達披付懲戒人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外，理合依法檢同議決書六份，報請鑒核明令執行，並轉行知照」

等情，據此，張厚瓌應即書面申誠。除分行外，
此令

令仰該院
知照

議決書二份（見第一九七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五日處字第五六號呈稱，

「查本處現與外交部商定，設置統計主任一員，並已遴員先行代理，一俟送審查合格後，再行呈請鈞府任命，茲由本處依據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並參照新訂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悉心斟酌，擬具外交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三條，提經本處第七十二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外交部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外交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外交部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第三六號呈一件，據行政院呈，據北平市民白秋園等為退還房基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第三八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法大使顧維鈞赴任國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璽，應即發還。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張 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職字第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兩廣鹽運使署所屬東江各場，增加工糶等費五萬三千六百三十二元八角八分，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核明，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三六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檢發負傷官兵陳紹東等三十八員名年俸金額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繳字第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湖北捐務局訴訟費臨時概算書，計列九百一十七元四角，并聲稱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備案，并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第四零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為籌設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業已成立，所有該分院暨檢察官印章，請予轉呈鑄發等情，照繕清單，呈請鑄發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三七四號呈一件，為呈送行政效率研究會二十四年七、八、九、十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除分別函送外，請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檔備查。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二年二月六日第三二六號呈一件，據交通部呈為據中國航空公司電呈廢除航區制，所有國內郵件，一律以二十公分為單位，收費二角五分，事關可行，經准照辦，轉請鑒核備案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二年二月十一日第三七八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為規定二月十日為輔幣發行日期，除布告並分行外，請鑒核備案，並轉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二年二月五日處字第五六號呈一件，為擬訂外交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呈請鑒核，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外交部知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三七零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稱，准河南省政府咨，為該省財政廳前奉頒發鈐蓋稅票副印，係屬銅質，不耐久用，字跡日漸模糊，擬請轉請頒發鈐蓋稅票副印兩顆，並請改用銅質，鑄發耐久等由，呈請察核轉呈等情。查河南省政府所請鑄發財政廳鈐蓋稅票副印，可否改用銅質，抑仍鑄發銅質副印兩顆之處，呈請核奪施行由。

呈悉。仰候轉飭仍照前頒銅印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第三五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手工權費，實係漏稅，業由部制定取締規則，公布施行，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繕具規則一份，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豫字第五七號呈一件，為准青島市政府編造二十二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決算書到處，業經審查完竣，簽註意見，編具決算書表，呈請鑒核公布，並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查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孔祥熙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孔祥熙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九八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漢口市公安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漢口市公安局印。銅章一顆，文曰漢口市公安局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九八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法蘭西國大使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法蘭西國大使館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大使。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六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二一六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張之五聲請登錄在濟南地區區域執行職務
呈相片及登錄表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七六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呈文字第二一九三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張善與聲請登錄並指定開封地區區域執行職務
務附呈相片清單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各級黨部委員職員不能認爲公務員，未便受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前經本部於二十年十一月以第二七二〇號訓令各法院知照在案（見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六七頁），據呈前情，該律師事同一律，所請登錄在開封地區區域執務一節，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四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呈字第六六四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鄧國幹聲請登在浮梁地區區域執行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四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呈字第二二四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尚希文聲請撤銷濟南地院區域改指濰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擬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四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九六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司馬勳之聲請聲請指定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名簿所擬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三〇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令署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呈字第四一八號呈一件為呈送外縣律師牛門聲請登錄名單所擬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三〇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呈字第二一九〇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莊衍中聲請登錄在臨沂地院區域執行職務附呈聲
據表所擬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一 江蘇任嗣達等因背信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任嗣達招保山罪刑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江蘇招保山因勒助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開接圖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招保山賠償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安徽張作江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浙江姚連生因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浙江李純堂等因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 河南賈潤仔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一 浙江石字五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石字五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石字五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兩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有期徒刑六年
- 一 浙江史榮華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史榮華史財寶擄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十年
- 一 河北曲子修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准予撤回上訴
- 一 福建王林氏賂誘判正無從送達一案(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上字第四一三三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 一 江蘇朱桂生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撤銷 朱桂生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小洋刀一把沒收
- 一 浙江孫阿標等意圖販賣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孫阿標孫阿玉罪刑部分撤銷 孫阿標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五年併科罰金五百元 孫阿玉勒助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六月
- 一 湖北陳遠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而正無從送達一案(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字第五三六九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號十二元
半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三三三號
電話 二二九三
地址 南京路三三三號
南京路三三三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壹玖柒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七五號目錄

法規

軍糧製造條例

令

公布軍糧製造條例令

任免令十八件

訓令

第一九八號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鎮江關監督署所管修理設備費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三六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復關於五金大會鄭耀生等提議請飭財政部對於海外華僑購有國府公債逾期領回本息者應特別予以通融一案擬以民國十七年發行之籌後短期公債一種為限准予備案由

第三六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故員兵文強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三六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補發傷兵兵高云禮等照准由

第三六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離石縣屬二十四年破吳地畝請分別豁免國課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三六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送該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魏席儒履歷表准予備案由

第三六八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榆社縣屬二十四年破吳地畝請國課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三六九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鎮江關監督署所管修理設備費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三七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河南省政府咨請提前實施原武等縣併治暨裁撤孟津縣一案情形並請發給據查等六縣縣政府印信准予備案印信統籌補辦案由

第三七一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介休縣屬二十四年破吳地畝請國課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三七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陝西興平縣屬二十四年破吳地畝請豁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第三七三號 令 行政院

呈為奉交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提倡甘肅造林興修水利一案經內政部等開會審查繕同審查紀錄呈請照核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蠶種製造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為製造蠶種之營業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應開具左列事項，繳納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呈請所在地商品檢驗局查明，轉呈實業部核發蠶種製造場許可證。其未設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請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查明，轉呈實業部核發。

一．蠶種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二．飼育場所所在地。

三．場主簡明履歷。

四．主任技術員簡明履歷並附證明文件。

五．對於所製蠶種量設備之桑園。

六．蠶室間數及面積。

七．蠶具製種用具及檢種用具。

八．蠶量及製造種類。

九．原蠶種或普通種之品種名稱。

十．冷藏處所。

蠶種冷藏取締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各省市之主管機關，得呈准實業部設立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掌理蠶種監管事宜。

第十四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畢業者。

二·曾在中等蠶業學校或農業學校蠶科三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蠶科二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十五條

蠶種製造者以用原蠶種為限。

蠶種製造者每年所製蠶種之原種品種及其交雜方式，應由商品檢驗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呈准實業部指定之。

第十六條

蠶種製造應於春秋兩期行之。

夏期製種，各省市得斟酌實地情形，呈由實業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蠶種製造者應有防除蠶病必要之設備。

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化病、膿病、蠶蛆病等。

第十八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蠶室、蠶具及製種用具等均應消毒。

第十九條

原蠶種應由中央直轄蠶業機關或省市立蠶業機關製造之。但其他蠶種製造場，經商品檢驗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審查認為合於左列之條件者，呈由實業部核准後得製造之。

一·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桑園者。

二·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蠶室及蠶具者。

三·主任技術員除具有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外，並曾得原蠶種製造之經驗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者。

第十條

製造原蠶種之蠶兒，應用一蛾育。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

更之，至多以三蛾育爲限。

第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關於原蠶種之製造，應用純粹種及固定種。

第十二條 製造原蠶種應用袋製、框製或袋製散卵。製造普通種應用框製或散卵或不附。但

散卵以用袋製或框製者爲限。

第十三條 原蠶種應受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之檢查，普通種應受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之檢查。但經商品檢驗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之核准得抽查之。

前項應受檢查之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均不得以其他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掉換。

第十四條 原蠶種、普通種及即時浸酸種母蛾檢查毒率之標準如左。

一．原蠶種母蛾於每一收蟻批內，有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以上者，爲不合格。

二．普通種母蛾微粒子之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三者，全部合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爲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三以上未滿百分之三十者，應行全部再檢查。

即時浸酸種母蛾用混袋製者，微粒子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五者爲合格，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爲不合格，如非混袋製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蠶種製造者行冷藏蠶種時，應在領有許可證之冷庫或冰庫儲藏。

第十六條 各省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所設之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應隨時派員赴各蠶種製造場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呈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外國輸入之蠶種，應經商品檢驗局檢查合格後，方准銷售或讓與。

第十八條 實業部對於外國輸入之蠶種，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檢查合格之蠶種，應於連紙或容器上，粘

貼合格證，並加蓋商品檢驗局或各該省市主管機關圖記。無合格證或未加蓋圖記者，不准銷售或讓與。

前項合格證分原蠶種與普通種，由實業部製印頒發，每枚收費一分。各省市主管機關所收之費，以半數繳解實業部，為提倡改良蠶種之用。

第二十條

凡檢查不合格之蠶種，應焚燬之。

蠶種製造者每年應將所製蠶種之品種名、化性、製造額數分別填註，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蠶種製造專以試驗研究為目的者，不受本條例之限制。但應開具左列各款，呈由商品檢驗局，或該省市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備案。

一．機關名稱及地址。

二．製造或購入品種。

三．研究之目的。

四．研究之時期。

五．研究之方法。

六．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蠶種之營業，並不得兼充蠶種製造場職員。

第二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如蠶種製造場之主辦人員與本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二十五條

未經實業部核發許可證，而為製造蠶種之營業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出售蠶種。如蠶種業已出售，除令退還售價外，再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科三十元以下罰鍰。其蠶兒、蠶繭或蠶種沒收之。

有前項情形二次以上者，得併撤銷其許可證。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令退還蠶種售價外，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停止其業務。

前項處分，如已依照各該條規定改正者，應即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證。

蠶種製造者，將合格證讓與他人使用者，科以合格證費十倍之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證。使用失效之合格證者亦同。

第三十條 購買蠶繭供製造蠶種之用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證。其蠶繭、蛾口繭及已製成之蠶種沒收之。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沒收其蠶種，得並撤銷其許可證。

一·於產卵後之母蛾，用某種方法減滅微粒子者。

二·蛾盒內所裝之母蛾以其他母蛾調換者。

三·應行全部再檢查之蠶種，不遵章檢查，挖補逕行發售者。

第三十二條 商品檢驗局，各省市主管機關，蠶業監管所或代理機關職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應付懲戒。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茲制定蠶種製造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任命薩君豫爲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教育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五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三旅第三百二十五團團長梅鳳書、陸軍第五十五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三旅第三百二十六團團長趙國才、陸軍第五十五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三旅第三百二十七團團長吳匡一、陸軍第五十五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五旅第三百二十九團團長王嘉楠另有任用，梅鳳書、趙國才、吳匡一、王嘉楠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工兵上校吳匡一爲陸軍第五十五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三旅第三百二十五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唐俊德另有任用，唐俊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李鐵軍爲陸軍第九十五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一師副師長兼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李鐵軍另有任用，李鐵軍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行政院科員張遠春呈請辭職，行政院科員羅厚忻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祕書鄭劍西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于九舉試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法制室編審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忠信呈，為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科長劉樹槐另有任用，貴州省政府祕書處科長郭昌藩、郭建猷、張朝昇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軍政部軍需署祕書周孟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參謀本部浙江省陸地測量局股長陳家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陸軍第十七師步兵第四十九旅參謀孫潔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陸軍第五十五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五旅參謀馬冠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河南印花菸酒稅局課長張克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孟昌為河南印花菸酒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爲兼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安漢、毛騷、張宗成、常宗會另有任用，均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王世杰呈，爲教育部科長邱長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七日歲字第六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七三四七號函開，「案查前據鎮江關監督署呈，以該署房屋年久失修，屋頂滲漏，牆壁傾圮，門窗不整，地板朽腐，既難辦公，亦礙觀瞻，估計約需修理及添購傢具等費共一萬元，請予撥款興修等情，經部派員實地查勘，飭就七千元範圍，重行核實估計在案。茲據該監督署編送修理購置等費臨時預算書及估單前來，計列修理設備費六千八百元零三角，購置器具費一百九十九元七角，兩共七千元，復核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預算書一份，估單兩件，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預算書一份，估單二件，准此，查鎮江關監督署所需修理設備費七千元，既經財政部核明尚無不合，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預算書暨估單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計處長 林正森
行政部部長 陳之碩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三零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復關於五全大會郵票生等提議，請飭財政部對於海外華僑購有國公債，逾期即回本息者，應特別予以通融一案，擬再特予通融，惟以民國十七年發行之善後短期公債一種為限，自即日起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倘再逾期不取，即行作廢，除將該公債歷次中籤號碼，函寄駐外各領館暨各團體分送各僑民，并刊登各報外，請轉呈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第三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擴發故員兵文強等二十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自備士兵吳云祿等十七名，檢同原調查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三五七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離石縣西合等村二十四年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豁免國課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第三三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送該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魏席儒履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第三七一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離石縣社城等村二十四年被雹成災地畝，調緩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長孔祥熙
財政部長蔣中正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長蔣作賓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長蔣作賓
財政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藏字第六零號呈一件，准財政部函，以鎮江關監督署所需修理設備費七千元，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呈請咨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三六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核議河南省政府咨請提前實施原武、陽武兩縣併治，寶豐、輝縣兩縣併治，治川、長葛兩縣併治，考城、蘭封兩縣併治，寧陵、睢縣兩縣併治，新安、潁池兩縣併治，各處撤去津縣一案情形，請咨核等情，既據該部核明尚無不合，又所擬博浪、輔城、宛陵、東仁、蔡邱、鐵門等縣名亦尚妥協，似應准予照辦，除指令外，抄檢原件呈請咨核備案，并飭局發博浪、輔城、宛陵、東仁、蔡邱、鐵門六縣政府印信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博浪、輔城、宛陵、東仁、蔡邱、鐵門六縣政府印信仰候轉飭發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院 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三五八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介休縣屬宋安等村二十四分畝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函原附簡則表，呈報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院 部長 蔣作賓
財政院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第三七二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興平縣東曲鄉趙坊西種家二十四年秋間被水沖崩不能墾復地畝，計二十九畝八分三釐，永遠豁免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並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八三號呈一件，為奉令交辦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甘肅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提議，提倡甘肅造林，興修水利一案，經召集內政、實業、交通三部並函邀全國經濟委員會開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核尚可行，應准照辦，除令飭甘肅省政府遵照辦理，并行知內政、實業、交通三部暨函達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照外，請同審查紀錄，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河北王順博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順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 〔江蘇錢俊傑控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錢俊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控告處有期徒刑三年
 - 〔浙江潘樂文行使變造公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非刑部分撤銷 潘樂文詐取財物有期徒刑六月行使變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命令及申辯書關於變造部分沒收
 - 〔河南同毛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湖北高和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 〔河南竈類質擔人物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 〔安徽張玉祥為圖供行使之用收條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玉祥行使偽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偽造中央銀行鈔票二十四張沒收
 - 〔湖北蕭瑞香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蕭瑞香罪刑部分撤銷 蕭瑞香殺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浙江王葆國庇護他人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葆國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之人處有期徒刑二年
 - 〔河北高適清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高適清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
 - 〔河南張和尙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河南王禽殺人控告一案（主文）控告駁回
 - 〔福建劉大漢行使偽造文書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 〔浙江吳松彩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吳松彩部分撤銷 吳松彩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緩奪公權十年

一江蘇蔡超彭因張萃山等誣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孫三女因孫姜氏等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方立學重婚再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應由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裁定

一河北張壽山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壽山傷害人身體處罰金一百二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緩刑一個沒收

一浙江張葉氏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葉氏私行拘禁處罰金二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一安徽陳玉昆誘人勒贖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玉昆其同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十年緩審公權十年

一江蘇孫建勳濫發支票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之部分撤銷

一河北張斬粒人第二次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安徽李祥勝黨圖姦淫而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祥勝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祥勝其同意圖姦淫而誘婦女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審公權一年

一安徽余繼義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吳張氏連續幫助結夥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緩審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獲案之手鎗彈二枚三八式步槍五支子彈二百九十一粒土鎗三支均沒收

一山西吳張氏幫助聚衆搶劫向執持槍械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安徽余繼義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祥勝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祥勝其同意圖姦淫而誘婦女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審公權一年

一山西吳張氏幫助聚衆搶劫向執持槍械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祥勝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祥勝其同意圖姦淫而誘婦女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審公權一年

一安徽余繼義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祥勝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祥勝其同意圖姦淫而誘婦女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審公權一年

一山西吳張氏幫助聚衆搶劫向執持槍械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祥勝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祥勝其同意圖姦淫而誘婦女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審公權一年

一安徽余繼義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祥勝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祥勝其同意圖姦淫而誘婦女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審公權一年

一山西吳張氏幫助聚衆搶劫向執持槍械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祥勝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祥勝其同意圖姦淫而誘婦女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審公權一年

一安徽余繼義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祥勝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祥勝其同意圖姦淫而誘婦女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審公權一年

一山西吳張氏幫助聚衆搶劫向執持槍械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祥勝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祥勝其同意圖姦淫而誘婦女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審公權一年

一安徽余繼義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祥勝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祥勝其同意圖姦淫而誘婦女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審公權一年

一山西吳張氏幫助聚衆搶劫向執持槍械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祥勝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祥勝其同意圖姦淫而誘婦女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審公權一年

一安徽余繼義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祥勝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祥勝其同意圖姦淫而誘婦女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審公權一年

一山西吳張氏幫助聚衆搶劫向執持槍械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祥勝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祥勝其同意圖姦淫而誘婦女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審公權一年

一安徽余繼義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祥勝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祥勝其同意圖姦淫而誘婦女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審公權一年

一山西吳張氏幫助聚衆搶劫向執持槍械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祥勝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祥勝其同意圖姦淫而誘婦女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審公權一年

一安徽余繼義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祥勝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祥勝其同意圖姦淫而誘婦女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審公權一年

一山西吳張氏幫助聚衆搶劫向執持槍械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祥勝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祥勝其同意圖姦淫而誘婦女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審公權一年

一安徽余繼義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祥勝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祥勝其同意圖姦淫而誘婦女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審公權一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一江蘇蔡超彭氏與蔡學斌誘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周蔣氏與松雲閣紙店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張瑞卿與協濟合工廠求償墊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蕭玉佩等與于星軒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蕭昌電料行與賀春生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崔王氏與崔義興請求同居及歸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王東卿與周孝道才借貸款及未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泰通理與劉備之返還定金及地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張丙成等與張付氏等繼承家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秦陳氏與陳許氏請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吳慶忠王振聲等確認房契約成立及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龐洛孟等與天集祥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沈懷義與黃亨財求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程和濱與興泰祥花行確認和解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傅景煊與傅景烈等請求別居及給贈養費因本院判決正本排印字樣有誤應予更正事件(主文)本院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即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二七四三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內薛張潤等字樣更正為薛張潤等
- 一四川雲紹之與王篤齋因未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徐漫雲等與顧惠遠莊求償押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志裕及壽記豐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之上訴駁回
- 一四川鄧瓊林與唐瑞瑜請償會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日信昌與馮國公所請求償出遷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日信昌與馮國公所請求償租並房產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周士丙與周士漢請分財產聲明數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滿恆盛因陳淑瑛與王大結帳求償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甯子春與蘇曉曉郵務管理局求償養老金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楊彬孫與馮文記等執行異議聲明推事判決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周謙千與惠泉地產公司求償押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劉楚清等因黃禮國與李明軒求償損害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李秀榮與李程氏等請給扶養費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李楊氏與李世勛請求清算月費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李楊氏與李世助請求清算月費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劉善滋與劉官氏等請給扶養費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沙文年與吳農民銀行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楊形孫與范文記等撤銷限制處分登記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呂恩詔與董化堂等請還公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鄒易鳴與大陸銀行請求登記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瑞生祥等與紹記許耕園請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鄭榮根與蔣怡亭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鄭榮根與蔣怡亭求償欠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石現庭與莫喜山雅認婚約成立聲請指示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王三房公與豐公廟請求塗銷契據及確認山地所有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趙希治與趙蔣氏確認繼承不成立聲請補充判決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鄭百維與向遠堂李王氏等求償債務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施能為與葛能拱等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劉學熙與尹振業等確認廟壇及墓地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 一 浙江張金花與鄭作輝請求確認離婚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劉仲興與黃士國請求清算紅利帳目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劉仲興請求清算民國十七年以前及民國二十一年紅利帳目之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劉仲興上開除外部分上訴駁回
- 一 山東中華建築銀行清理處與吳記汽車行償還債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一 湖南郭以誠與僧靜極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王鍾傑與盧又珍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羅觀光與羅劉斯風請求分析遺產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一 四川劉翼濤等與劉仲藩等被阻處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顏王氏等與顏丁氏處分房屋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劉玉貞與劉曾氏遺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李樹霖與牛秉鈞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徐教祥等與唐仲誼等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心記莊與陳興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劉紹烈與陳心初求償債務及分攤損失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金慎生與張德彰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陳天從與陳鵬翔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程向福與裕亨錢莊等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周泉林等與張繩祖求償抵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黃俊符等與宜海仙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一 湖北陳富氏與陳發氏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及交付房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南史倚相與聚泰祥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曹錫其與史長壽等請求償還工資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朱太順等與黃甫等請求折騰回復原狀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奚祥麟與周讓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龐潛安與任純九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孟兼等與瑞祥號債務整頓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危篤卿與楊文聯賠償損害及確認碼頭留置權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胡菊山等與胡運珍強盜贓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徐樹人等與陳慶記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皖商公願記號與東裕號記經繼處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盧思烈等與葉鼎臣請求給付違約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汪樹清與程德武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楊紹翰與王射良請求確認沙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陸陳氏與應伯銘等殺人附帶民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李贊猷與李謙錦等請求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謝松甫等與張繼志等請求除去妨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陶某氏與金文山索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夏少卿等與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南京分局索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視察榮甫對陳林秋庭明林松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 一 河北金少丹與叔農空張錦齊確認抵押權順序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劉授之與林肇先索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江蘇王培母與王曹阿寶等請求交還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原號係與胡德山請求交入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顏袁氏與顏際搶等附帶民事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德慶及慶局與韓泰興號索償借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失北新軍縣政府索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明山公會經理部與汪謙庵等訂立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謝十如與胡志堂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放正堂等與羅寶昌等確認賭博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張鏡與忠和堂索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高峻與常惠雲索償未付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黎步日與張金壽索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李錫璋與昌大公興索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俞廷氏與汪記承領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何世錦與景昌中國銀行索償債務上訴駁回抗告訴訟救助事件(主文)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一江蘇羅紀庚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庭
- 一河北唐玉甫幫助販賣持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唐玉甫部分之判決仍撤銷 唐玉甫幫助販賣販賣面持有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五百元如無力完納以三元折算一日易服勞役 鴉片一包針重一百兩沒收焚毀
- 一察哈爾董玉才贓物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董玉才等贓贓贓利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 一察哈爾張運陞等妨害家庭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運陞張于氏部分撤銷 張運陞張于氏無罪
- 一山東吳錫大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錫大部分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庭
- 一湖北李春山等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春山賀忠軒罪刑部分撤銷 李春山賀忠軒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偽造之銀行券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各被奪公權二年 偽造之十元中國銀行鈔票三張沒收
- 一江蘇李一鳴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一鳴部分撤銷 李一鳴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八年
- 一浙江陳阿惠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陳阿惠陳阿華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阿惠陳阿華共同傷害致人於死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 一湖北熊心德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庭
- 一湖北孫少卿殺人等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少卿部分撤銷 孫少卿殺人處有期徒刑九年被奪公權十年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被奪公權五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奪公權十年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
地址 南京路二二三號
電話 二二三九
南京路二二三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

第壹玖柒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七六號目錄

法規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令

修正訓練總監部組織法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第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具交通部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〇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益精製造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〇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轉請通令各機關嗣後遇有採購事項儘量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辦令仰查照並飭屬查照辦理由

指令

第三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憲兵司令部擬將憲兵第三師教導團編為憲兵第八團准予備案由

第三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奉令辦理第...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發展甘肅棉業救濟農村一案經過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三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以修正該部各地方營房保管處及營務管理處人員經費一覽表呈請鑒核由

第三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第四十軍騎兵團改編為兩營制之多兵團並改定番號准予備案由

第三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全編番改進所營用副小車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第三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負傷官兵周啓瑞等照准由

第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擬訂交通部統計室組織規程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第三八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軍需署及交通部所有科員勸薦任技正科員薦任技士等名稱以後任命時請改爲

第三八二號 令行政院 同上中校技正同少校校士准予備案由

第三八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監製遺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三八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鑒發軍法處國防官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第三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轉請通令各機關嗣後所有採購事項儘量交由中央信託局辦理照准由

第三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新兵宣誓規則准予備案由

附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檢查公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訓練總監部組織法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

第二條 訓練總監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訓練總監部設左列各廳、監、處。

總務廳。

步兵監。

騎兵監。

砲兵監。

工兵監。

輜重兵監。

交通兵監。

通信兵監。

國民軍事教育處。

軍學編譯處。

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並政治訓練處。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綜理全部事務，負規畫並監督全國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與國民軍事教育之責。

第五條 訓練總監對於全國各軍隊主管教育長官，關於教育上有直接指揮監督之權。

第六條 訓練總監部設副監二人，輔佐總監處理部務。

第七條 訓練總監部設參事六人，審核關於本部之法令、章制，並承總副監之命，考查教育事務，陳述關於改良進步之意見。

第八條 總務廳廳長承總副監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遣，及部內人事、經理、文牘、庶務，與其他不屬於各監處一切事宜。

第九條 各兵監承總副監之命，督率監員，掌理本兵科軍隊教育及所轄學校教育，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監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畫，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等事項，負主任之責。

第十條 各兵監對於主管事項，檢閱本兵科之團隊，如有意見，得訓示團隊長，於事竣後，以其實況報告總監，並通報關係長官。

第十一條 各兵監應巡察所管學校，對於本兵科學員生教育上有意見時，得陳述於總監。

第十二條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副監之命，督率各科，主管全國學校之軍事訓練，國民體育之鍛鍊，及社會軍訓與保安團隊訓練各事宜。

第十三條 軍學編譯處處長承總副監之命，主管編輯、譯述、印刷、發行軍學圖書及軍事雜誌事宜。

第十四條 訓練總監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設立各委員會。其委員由總監聘任，或就本部職員中指派之。

第十五條 訓練總監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訓練總監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茲修正訓練總監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派程潛、劉湘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呈，請任命金嘉斐、鄭榮會、余超為南京市政
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呈，請任命李英樞為南京市衛生事務所課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學校航海副教官沈秉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渭臨為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教育副官，方幹、周凱榮、
林超、侯振先為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兵學教官，周贊樞為海軍陸戰隊軍官研究班軍官隊長
，馬鴻炳為海軍陸戰隊補充營營長，倪華鑾為海軍陸戰隊補充營附，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內政部祕書張敷文、沈玉仲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希楨試署山東安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任命何履亨為審計部祕書。此令。

審計部祕書雍家源另有任用，雍家源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代理審計部部长 陳之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七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處字第六六號呈稱，

「查本處現經商定設置交通部統計主任一員，已遵員送審合格，另文呈請任命在案。茲由本處依據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並參照新訂中央各機關統計案組織及辦事通則，悉心斟酌，擬具交通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十四條，提經本處第七十二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交通部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交通部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俞飛鵬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各種製造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種製造條例一份（見第一九七五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行政院二十五日第二三五四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一七二二號呈稱，案准中央銀行總字第五八號函開，案據中央信託局函陳，查本局設立購料處，掌管政府各機關委託購買事項，惟草創伊始，各方自難周知，為本局營業發展暨各機關採購便利起見，擬懇俯賜函轉財政部提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暨國營事業、公用事業、教育文化各機關一體遵照，嗣後關於所有採購事項，儘量交由本局辦理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查該行所請通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暨國營公用事業、教育文化各機關，嗣後關於採購事項，一律交由中央信託局承辦一節，核與該局章程規定相符，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令遵辦，至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一呈悉。仰候通令各機關嗣後遇有採購事項，儘量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辦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嗣後遇有採購事項，應儘量委託該局代辦，并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第三四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憲兵司令部擬將憲兵第三屆教導團編為憲兵第八團，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軍行政院
政院 席蔣林
部院 長中正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八四號呈一件，據實業部呈復，奉令辦理關於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甘肅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提議發展甘肅棉業救濟農村一案經過情形，請鑒核等情，除指令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軍行政院
政院 席蔣林
部院 長中正
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一二六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軍需署軍需品倉庫甲乙兩種編制表，及中央軍人監獄與直隸湖北、浙江、江蘇軍人監獄編制表，經核尚無不合，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軍行政院
政院 席蔣林
部院 長中正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第三二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修正該部各地營房保管處及營產管理處人員經費一覽表一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三六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第四十軍軍長兼第三十九師師長龐炳勳請將該軍騎兵團，改編為兩營制之步兵一團，番號定為補充第二團，原補充團改為補充第一團，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第三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報全國棉麥改進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第三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推卸負傷官兵周啓瑞等十七員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處字第六六號呈一件，為擬訂交通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呈祈鑒核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第三四六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為該部軍需署及交通司所有科員簡薦任技正，科員薦任技士等名額，以後任命時，請改為同上中校技正，同少校技士，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六八號呈一件，為擬快通過黨標製造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黨標製造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公二總字第十四號呈一件，為本會軍法處業已組織成立，請鑄發關防官章，俾資典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第三五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准中央銀行函請轉呈通令各機關暨國營公用事業教育文化機關，嗣後所有採購事項，儘量交由中央信託局辦理一案，請轉呈通令遵辦等情，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仰候通令各機關嗣後遇有採購事項，儘量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辦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第三九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陸軍新兵宣誓規則，除指令外，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附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檢查法幣準備並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二萬二千零六十四萬一千零九十元

準備金總額二萬二千零六十四萬一千零九十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五千九百三十萬零八百一十元

保證準備六千一百三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元

(乙)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三萬零八百一十一萬八千三百零九元四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三萬零八百一十一萬八千三百零九元四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二千一百四十七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元九角七分

保證準備八千六百六十四萬五千三百四十二元四角五分

(丙)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一萬九千零八十萬零九千七百元

準備金總額一萬九千零八十萬零九千七百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三萬四千六百二十三元

保證準備六千八百零七萬五千零七十七元

合計發行總額七萬一千九百五十六萬九千零九十九元四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七萬一千九百五十六萬九千零九十九元四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五萬零三百五十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九元九角七分

保證準備二萬一千六百零五萬三千二百九十九元四角五分

查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河南方貞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江蘇李大東等賄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大東李道治意圖賄利賄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各處有期徒刑六年
- 安徽張全奪擄人物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全於救助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四年
- 浙江金阿作等擄人物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金阿作陶世恩連續強盜而擄人物贖各處有期徒刑八年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強盜脅迫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各執行徒刑八年二月
- 四川盧老二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盧老二即藍志良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七年
- 江蘇何海明擄人物贖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何海明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湖南何安貞等毀損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江西吳達鼎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山東張義貴盜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義貴盜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一年意圖姦淫而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處有期徒刑六月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 江蘇王文華等擄人物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王文華鄭嘉賓張新如共同擄人物贖各處有期徒刑十年 土馬槍一枝子彈二粒均沒收
- 河北張來東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來東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來東殺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 山東蘇連心傷害本院檢察廳檢察長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蘇連心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自訴不受理
- 江蘇華杏生製鴉片代用品上訴判決公示緩違案(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字第五四三零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 江蘇葛玉山擄人物贖上訴判決公示緩違案(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字第五零一九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 河北劉洛萬擄人物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洛萬罪刑部分撤銷 劉洛萬其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 江蘇羅仁真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羅仁真兇犯殺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 江蘇陸仁生等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喜根陸仁生罪刑部分撤銷 李喜根陸仁生共同傷害致人於死各處有期徒刑七年
- 江蘇邢培榮擄人物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邢培榮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邢培榮其同擄人物贖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 河北西五子頭兇害民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西五子頭其同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擾亂治安處有期徒刑十三年
- 浙江杜順誠惡習風化上訴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判決均撤銷 杜順誠惡習風化而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之人處有期徒刑二年
- 江蘇林六和杜均貨替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編發行）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發行）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發行）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卷上下册及第二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計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我國內大洋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雜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日	郵
零售	每冊三分		
定半年	一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日
一	百	每	十元
半	百	每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三
 南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三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奉天後之報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第壹玖柒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七七號目錄

令

頒布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令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二〇二號

行政院
令考試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據考試院呈以分省舉行縣長考試有涉及國庫負擔之處請核定一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二〇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訓練總監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三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應卹故員兵周軍等照准由

第三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檢發故員兵呂明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三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增設岳西縣請驗核備案並飭發印信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現代一切國家，凡以充實國力復興民族爲任者，無不以嚴維秩序爲首務。社會秩序，一經擾亂，不待外侮之來亦陷國家於危亡之地。近年我國憂患頻仍，尤應上下整齊奮發，共爲有秩序之努力。惟公安之維護，各種法令，雖已詳有規定，誠恐禁制之條，散見諸法，執行者易於疏忽，茲特頒布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使全國軍警當局知所注意，對於蓄意危害社會國家之人，在動亂萌發時間，即得依以迅速處理，凡所禁制，均屬違反現行刑法及其他法令之行爲。一切指示，均屬公安機關依法應盡之責任。令布之後，應即嚴格施行，俾公衆之安寧，以及恪守法律之人民，同得堅強之保障。此令。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 一、遇有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之事變發生時，負有公安責任之軍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
- 二、遇有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而爲前項犯罪之宣傳者，得當場逮捕，並得於必要時，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
- 三、軍警遇有妨害秩序，煽惑民衆之集會遊行應予解散，並得逮捕首謀者，及抗拒解散之人。
- 四、軍警遇有前述各項之事變時，應將當場攜有武器者，立即繳械及逮捕之，並得搜捕嫌疑犯。
- 五、明知爲違犯本辦法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六、軍警於處理事變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

其所逮捕之人犯，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隊長官，公安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訊問後，分別情形，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刑事法規辦理。

七、依本辦法處理事變之軍警，對於嚴守紀律之人民，應特予保護，並應注意維持治安，恢復秩序。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試署外交部祕書鄧宗瀛另有任用，鄧宗瀛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馮飛試署外交部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張羣呈，請任命陳樂石為駐西貢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張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總務課課長賒用弼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賀騰武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李嵩高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
考試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函開，

「案查接管卷內，據考試院呈，以現行縣長考試條例，設有分省舉行之規定，現據主管部會同擬訂辦法，中有涉及國庫負擔之處，轉請核定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呈大意，內政部鑒於各省任用縣長，大都缺乏考試合格人才，適縣長考試條例，新奉政府公布，該部因而函請考選委員會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應各省之迫切需要，並由該部會同商訂下列辦法，一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由內政部分別各省情形，規定先後，咨送考選委員會辦理。二考試經費，由各舉行省分擔負，邊遠省區或財政困難之省，擬請中央酌量補助，由本會呈請考試院，依普通考試經費分擔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計兩點報告到院，除第一點由院核准，第二點事關經費負擔，應請鈞會核定。本會查此次所擬縣長考試，係分省舉行，經費由各省負擔，甚有理由，至邊遠貧瘠省區，由中央酌予補助一節，亦為事實需要，似宜將第二點改為考試經費，由各舉行省分負擔，但財政困難之邊遠省區，得請中央酌量補助，由主管機關按舉行年度，編列國家概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

零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考試院及本府主計處}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列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為令知事，查訓練總監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訓練總監部組織法一份（見第一九七六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四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推卹故員兵周斌等十九員名，檢同原調查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王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第四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首領故員兵呂明等二十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第三七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准安徽省政府咨請增設岳西縣，核與部頒縣行數區域整理辦法大綱之規定尚無不合，又所擬新縣名亦尚妥協，似可准予設置，請鑒核轉呈等情，除指令外，檢件呈請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岳西縣政府印信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岳西縣政府印信仰候轉飭鑄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 湖南鄭振林等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一 江蘇章吳氏營利賄賂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章吳氏罪刑部分撤銷 章吳氏共同重圍營利賄賂未滿二十歲女子使脫離享有親權人處有期徒刑三年

一 浙江袁世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強盜部分罪刑及刑之執行撤銷 袁世勉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浙江徐正等誹謗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四川向友稱因自訴楊茂林收受贓物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 江蘇呂繼純等誘入勸賭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浙江宋蘭餘侵佔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 河北郭煥章等詐欺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一 河南韓老水發掘墳墓強取殮物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韓老水共同連續發掘墳墓而強取殮物處有期徒刑七年 鑿頭二把鑿一槓大鑿一個沒收

一 河南韓老水發掘墳墓強取殮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西門聚珍販賣鴉片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 河北張福成侵佔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福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一 河北張福成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秦秀江等販賣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共同販賣鴉片代用品及秦秀江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共圖販賣鴉片代用品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湖北盧榮華因賄賂抗告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 二十四年九月二日

- 一 江西劉柏齡等因與劉汪氏請求確立嗣成文及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方繼環因與乾源號莊等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唐維仁因與泰成號莊求償數項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李維華因與廣東銀行求償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李維華因與廣東銀行求償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陳西李三因與劉任氏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王達年因與王石君等請求析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振記鐵號債權陳國元等因與李可立執行異議上訴聲請新認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孫承勛因與明華號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蔣委氏因與邱長生請求親子關係及歸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趙龍平等與趙黃氏等因繼承宗祧及遺產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邱六合因與郭佐臣確認租佃契約效力及請給租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沈明德因與徽業銀公司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 二十四年九月二日

- 一 江蘇秦梅結與秦秦氏等為請求安葬及給付應繼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方春田與徐金山為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置立價格棉花四包保險費用加押款五百元及其利息等項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附帶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蕭守讓與同事銀公司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梁伯均與梁伯球等為確認孀子並繼承財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梁伯均之訴及第一審判決確認梁伯均兼就梁黃氏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確認梁伯均為梁慎初之孀子 梁伯均與梁伯理在第二審其他上訴及第三審之上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梁伯均與梁伯理負擔
- 一 福建梁繩圖與宋緯然堂為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易雅川與易運芳爲請求給付遺囑繼承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黃漢忠等與楊福浙等爲執行最勝庭話語停止假處分執行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一浙江金翁氏與楊厚生爲求還定洋及洽付違約金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蔡連孝世息與潘七等爲土地所有權及請求賠償樹木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唐揚氏爲趙秀岩與英劉氏等因請求返還地價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二日

一河南朱宗典等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蕭維新等變造文書嫌疑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山東劉一良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張金庭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金庭罪刑部分撤銷 張金庭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六月減刑公權七年

一浙江徐滋慶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徐滋慶共同連續行使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四年減刑公權四年 偽造之陸軍第五十九師三五團團防一類肅健名章一顆通行證一紙車輪免費證一紙致各縣鄉

村鎮長公函一件傳令軍士符號二張及連附銜名片三十三張沒收

一河南杜大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黃王田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一福建黃自來與黃信德求償修繕及焚燒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尼智法與尼維明等請求回復主持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吳凱聲與吳任曉城請求列居及給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徐德榮與汪寶金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松福本等與楊福氏請求分遺產及確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韓萬信與黃庭芳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楊樂氏與陳西明請選租金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安徽徐開添與徐景福求償債款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鍾夏生與慈雲地毯工廠求償保險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張福氏與侯文德求償債務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戴道亭與戴黃氏請給生活費執行抗讓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高左泉等與南克國華銀行求償欠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高左泉等與南京國華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 一 浙江吳慶齋與立大錢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楊澤人等與晉泰油號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楊一江與晉泰油號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陳伯英與朱超齡等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關於陳臣時部分廢棄應由浙江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一 浙江潘意誠與朱超齡等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魏旭初與毛樹棠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張鸞資與張書甫請求償還債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陳載甫等與高叔康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范油香與張王氏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朱德周與皮特羅請求確認和解契約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彭煥章與蔣世芳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彭煥章與蔣世芳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蔣世芳與蔣世芳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察哈爾梁殿陸與梁英成請求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鄧王氏與鄧裕發請求同居及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

- 一 浙江林楊氏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林楊氏意圖營利賂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處
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 一 河北郭宏奎幫助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郭宏奎幫助結夥三人以上竊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帶
助遺棄屍體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執行徒刑三年
- 一 浙江羅安能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誘人勸贖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羅安能意圖勸贖
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五年
- 一 安徽張存芳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存芳意圖勸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 一 山東羅從義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安徽魏全濟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魏全濟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魏全濟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
徒刑一年六月
- 一 河北高少木教唆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江蘇顧濟昌因墮胎致婦女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及第一審關於顧濟昌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顧濟昌
受懷胎婦女囑託使之墮胎因而致婦女於死處有期徒刑十月
- 一 湖北杜徐氏妨害婚姻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杜徐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杜徐氏有配偶而重為婚姻處有期徒
刑一年緩刑二年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 一 江蘇蔡正林等與邵建堂等確認屋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艾金月與李學進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沈贊梅等與蔡光迪請求交還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唐子祿與賀伯龍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高德甫與張滋豐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黃虛氏等與湯國俊等確認遺產所有權及請求給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劉長堯與鄧獻臣確認合夥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 一 江蘇林鳳編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林鳳編盜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吳茂青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吳茂青江翰臣之判決均撤銷 吳茂青行犯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二年 江翰臣共同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二年 偽造收受據一紙沒收
- 一 安徽郭廷輝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郭廷輝強盜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十年
- 一 河北王永固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永固連續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
- 一 山東孫佩輝擄人勒贖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江蘇蘇必江放火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部分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 河北王二植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詳四的罪刑及王二植擄人勒贖部分撤銷 王二植擄人勒贖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詳四的部分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 一 河南李混殺人等罪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湖南王寅輝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江蘇蔡宜賢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蔡寶賢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毀門扉侵入住宅強盜三罪各處有期徒刑三年褫奪公權三年執行徒刑六年緩奪公權三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 一 浙江李昌發栽種罌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山東潘榮新等賄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潘榮新潘化嶺罪刑部分撤銷 潘榮新意圖使婦女與自己結婚共同賄誘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潘化嶺意圖使婦女與他人結婚共同賄誘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二年
- 一 河北劉以理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佩珊王秀全共同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 一 江蘇陳指堯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山東司高擄人勒贖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薛伯壬收受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湖北趙宗氏幫助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趙宗氏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趙宗氏幫助販賣鴉片處
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烟槍三支烟燈四個烟烟四小盒烟缸一個烟盤二個剪子二把烟子三支銅鍋一個沒收焚燬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

浙江葉寶森和誘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河南李長榮誣告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李長榮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長榮誣告處有期徒刑一年

河北李兆山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兆山張三罪刑部分撤銷 李兆山連鎖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越牆
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 張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越牆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

浙江馬數定誣告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數定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山東韓長明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韓長明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韓長明部分不受理

安徽崔百有妨害公務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山東宋俊、賂誘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宋俊等部分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山東馬范氏因與馬占春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趙根生因與瑞豐潤莊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二分王謝氏因與謝金鏗請求立嗣暨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陳金聲因與費啟輝請求確認存款憑單為偽造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孫永桃等因與余少楨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二分沈林記(即沈劉氏)等與銳聲建築廠因請求給付助借費請推事迴避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
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一分田桂茂因與賈士傑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張連陞因與復聚源等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萬有珍因與國產水泥公司求償貸款聲高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周志桂因與仲昌謹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夏步雲與葉福民因求償抵借款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日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之發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未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七八號目錄

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二〇五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准潤生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二〇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審法於憲法公布之日施行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〇八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實業部應徵國府路經費撥出臨時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二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修正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九條條文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指令

第三九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准潤生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三九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駐北平分會印章請領案准由

第三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河內總領事館請用印章日期請塗核備案由

第三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制定行政院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暫行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三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送該省民政廳衛生實驗處規程經交衛生署核復呈請備案准由

第三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准英大使照開英前君主喬治五世葬禮國府主席通告全國下半旗誌哀竭誠表示感謝轉

第三九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實業部應徵國府路經費撥出臨時概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三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四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日大使許世英就任國書及前任大使蔣作賓辭任國書特請發還重置准予照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緘遠包頭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送司法部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安徽高等法院第三第四分院安徽各處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送司法部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另總警官高等學校訓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各省委任職公務員發給委託審查辦法由（附辦法）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龐樹馨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駱盟雪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金兆鵬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第四三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山西河津縣民淮潤生等因攤派公款爭執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函開，

「據司法院函稱，查本院召集之全國司法會議，曾據湖北反省院院長提議，確立出庭狀制一案，經決議現提審法業經公布，應呈請政府從速施行，又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提議，增進司法效率一案，內關於宜速施行提審法部分，亦經決議，與前案合併辦理，查提審法，係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但尙未定期施行，復查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二項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等語。是提審法係根據約法而制定，所以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極為重要，擬請決定施行日期，送由國民政府明令遵行等由。經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提審法於憲法公布之日施行之」，相應錄案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查提審法，前由本府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各在案。茲准前由，自應將該提審法，規定於憲法公布之日施行之。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林森
院長 孫科
院長 居正
院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蔡元培
院長 司法院
院長 考試院
院長 監察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歲字第六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總字第一八八六四號呈稱，呈奉國民政府第九一次國務會議核准，由本府於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公布施行在案。凡在攤費規則公布之後，於本市區域內新建或擴充道路，均應按照規則辦理，茲以國府路開闢係在攤費規則公布之後，自應按照該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將實支經費，就該路兩旁攤費區土地所有人之受益土地均攤之，並依照築路攤費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由本府指派委員五人，該路各攤費區推舉代表四人，開會審查該路攤費，計先後開會五次，疊據該代表等以該路商業蕭條，要求照實收數減折徵收，以示體恤等情，當於第五次審查會議時議決，（一）本路分三期交納築路攤費。以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為第一期，三月十五日為第二期，五月十五日為第三期終止期。（二）各戶未繳攤費全數照八二折實收，應扣除之土地補償金及拆遷費，十足抵補，在上列期限內未繳者，不得享八二折之優待等語紀錄在案。查依據實支數所造具之攤費表，其每方丈攤費單價，計第一攤費區每方丈為二三、二六四元，第二攤費區每方丈為一一、六零八二元。除應留之河溝街巷及其他供公用部份土地應攤之費，以及此次因折扣免收之攤費，均由本府負擔，其餘各土地所有人應攤之費，已依照攤費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將業經攤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攤費表，予以公告外，茲依據表列數額，另刊攤費清冊，逐戶通知，仰該受益土地所有人，按照冊列數額，以八二折折定後，於上開分三期繳款之期限內

，逕向財政局清繳勿延，逾期仍照原額徵收，特此通知等由，附清冊一份到部。查國府路築路攤費依照南京市政府檢送清冊，本部應攤六千五百零一元五角八分，以八二折計算，計應實攤五千三百三十一元三角，惟本部經費預算異常逼窄，無從挹注，此項築路攤費，擬依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呈請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理合編造臨時議出概算書並抄錄冊列本部應納攤費數目，一併具文呈送鈞院，伏乞鑒核批准，賜轉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令知財政部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實概算書及抄件各二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等由，計檢送原實概算書二份，抄件二份。准此，查二十四年度實業部本部應納國府路築路攤費歲出臨時五千三百三十一元三角，擬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暨抄件各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實概算書一份，抄件一份，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遵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忠字第三九七號公函開，

「查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前經本會第四屆第一三六次常會通過，經於二十三年九月以書字一一八零號函請查照公布有案。茲爲使商店住戶所懸之旗趨於整齊起見，特將該項條例第九條修正爲「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國旗，一律以六號爲標準」，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級黨部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通行遵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查案修正及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第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山西河津縣民灌潤生等因繼承公款爭執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逕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居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公二總字第十五號呈一件，為本會北平分會，業經奉令撤銷，呈繳印章，請鑒核註銷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第四一六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駐河內總領事館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蔭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蔭 森
外 交 部 部 長 蔭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第三三二一號呈一件，為制定行政院國民經濟設計委員會暫行規程，除以院令公布施行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第四零八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送該省民政廳衛生實驗處規程，請鑒核備案一案，經交衛生署核復擬具修改意見，請察核飭遵等情，除依照修正並令行遵照暨飭知外，請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第三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准英大使照開英前君主喬治五世遺囑，國府主席通令全國下半旗誌哀，竭誠表示感謝一案，轉呈鑒察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外 交 部 長 張 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藏字第六五號呈一件，以准行政院函為實業部應繳國府路總路費伍千零百零拾壹元零角，編具歲出臨時概算，擬在二十四年度實業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查核備案等由，經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檢同原費概算書及抄件，請准予備案，并分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第三三五號呈一件，為修正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除由院公布外，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第四一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日大使許世英就任函書及前任大使蔣作賓辭任函書，檢同原件，轉請監察委員會查照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璽，應即發還。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〇八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綬遠包頭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綬遠包頭地方法院印，（一）綬遠包頭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綬遠包頭地方法院院長，（一）綬遠包頭地方法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〇九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檢察官等銅質大印十二顆，文曰，（一）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印，（一）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印，（一）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印，（一）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印，（一）安徽宣城地方法院印，（一）安徽宣城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安徽鳳懷地方法院印，（一）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十二顆，文曰，（一）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一）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一）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一）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一）安徽宣城地方法院院長，（一）安徽宣城地方法院檢察官，（一）安徽鳳懷地方法院院長，（一）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官，

(一)安徽鳳懷地方法院院長，(二)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官，(三)安徽桐城地方法院院長，(四)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部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十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〇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警官高等學校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警官高等學校關防。銅章一顆，文曰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公布之。此令。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辦法

- 一、銓敘部在各省銓敘分機關未成立前，得將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考績暨登記等事宜，委託各省政府組織審查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審查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至九人，由省政府委員、廳長、縣長、高等法院院長、審計處處長組織之，以省政府主席為主席，主席因事故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
- 三、審查委員會辦理銓敘事宜，以左列機關之委任職公務員為限。
 - 一、省政府各廳局所屬各縣分機關。
 - 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設治局及所屬機關。
 - 三、公務員所繳證件，於審查後由審查委員會加蓋印記，發還原送機關轉發，但未經採用或不合格者，毋須蓋印。
- 四、前項印記，由省政府自行刊用，但須將印模送銓敘部備案。
- 五、公務員任用審查，由擬任機關提出任用審查表及關係證件，送會分別依照法令審查其資格及級俸。
- 六、公務員試署期滿，應填具成績審查表，依前項程序，送會審查。
- 七、公務員考績，由各機關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填表送會登記或核定之。
- 八、經任用審查合格人員之初次登記，及其升降、調免、獎懲等動態登記，由各機關報會查核辦理。
- 九、公務員任用審查、試署期滿成績審查及考績結果、動態登記等事項，應由省政府於每月終分別檢同審查表或造具清冊，按月彙報銓敘部備案。
- 十、任用審查表、成績審查表、考績表及報請登記表冊，填載錯誤或證件不齊者，應由省政府通知原送機關補正。
- 十一、審查委員會辦理銓敘事項，經銓敘部認為不合者，應再審查報部。
- 十二、審查委員會得酌用秘書、科員、辦事員分股辦事，其人選或由政府或各廳職員中調充，不另支薪。
- 十三、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政府自行擬定，報銓敘部備案。
- 十四、本辦法自考試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三〇四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 盛永發 江西新建縣縣長 男 年三十四歲 江蘇六合人 住新建縣政府

劉志聖 江西新建縣第五區區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江西新建人 住新建縣二區坊口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盛永發記過一次

劉志聖書面申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盛永發在江西新建縣縣長任內被縣民楊國興程文彬等先後牘列劉華翰捲款潛逃等款呈控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據江西省政府轉據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會查呈復監察委員朱雷章詳核民政廳科員陸璣及視察員朱維漢調查結果以(一)劉華翰捲款潛逃一案該縣長於接管樂路委員會事務後事前既未實令該劉華翰取具放實舖保並呈繳保證金以約定專事後儘以一紙公文呈請通緝並咨請前任轉飭呈繳欠款未免巧於諉卸應勾串分肥尚無實據失職之咎自所難免(二)法警周昇法(一作發)請卸一案該法警家屬依縣政會議議決案於該法警身故後按月所領之薪餉共有若干及築路委員會准給之卹金五十元懸卷均未附領款單據手續不完顯有疏忽(三)黃治斌率警募伏一案敲詐之說尚無佐證但該員在善溪泉珠西山萬壽宮等處募伏勸加強迫所帶政警狐假虎威種種擾業當地居民指證屬實該縣長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四)橋梁水管費提款一案統計該項經費在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五月共十一個月之內收支兩抵應屬無存而在十一、十二、兩月內確有存款四、五、兩月所收不過千七百餘元支出僅五月份已達九千五百餘元則前此七千八百餘元之存款該縣長並未遵照路委員會決議呈解公路處亦屬處理失當提犯彈劾並以該縣第五區區長劉志聖平日常在省城在區日少區務廢弛一併予以舉劾案經監察委員高一涵胡伯岳田煥錫審查認應一併交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分作兩款論斷如左

(一)盛永發 本款又析為四部分

(1) 對華輸款潛逃部分 檢閱江西財政建設三廳會呈省府原文關於本部分備有查帳路委員會職務對華輸款由車前縣長委任盛縣長於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到縣接事比率府令限六月底通車當以爲期迫促對於該委會人員未予更動以資熟手期能如限完成該對華輸在盛任共領銀四千五百餘元除已發工項外存留手實有七百餘元未經核對時未將單據交出此案發生後總委會召集第十三次會議議決咨辦縣府轉咨車前縣長負責追還對華輸經手欠款並擬該縣府分呈民建兩廳有案等語原彈劾文所指摘並未取保令繳保證金及請卸責任各點則係根據原附件陸續查復原呈而言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該委會經管款項職員並無取保及繳保證金之規定向例均由介紹人負其全責(中路)追對華輸款潛逃比即轉咨車前任交人賠款並呈奉建設廳指令轉令車前任通辦(附抄送建設廳第六六七八號指令一件)嗣後車前任通辦又經呈請建設廳查封車前任在籍財產抵償並再呈公路處檢發收方單據存根以便澈查撥款的數均奉有指令核准(附抄送建設廳第六四九七號及第六九二五號公路處第五一四七號指令各一件)是對華輸撥款現在尚非無着且責任問題觀於省府建設廳指令及車前縣長始終並無指涉之答復即可證明縣長並未交文證即亦無失職之咎不擬以江西省辦理公路究竟有無上項規定函託江西民政廳調查旋准江西省政府讓民政廳呈請函復經片請建設廳查明該路委員會經管款項職員並無取保及呈繳保證金之定章自難認爲有違法令惟被付懲戒人於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到任既已接管築路委員會事務即有監督會內一切城員之職責訓華輸係前任移交人員然在被付懲戒人接管會務後任事已逾一月乃竟發生潛逃情事(據陸續查復原呈對華輸係於七月六日潛逃)失察之咎要有難辭

(2) 法警周昇法印金部分 查此部分原彈劾案亦係根據陸陸續查復原呈而言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該警周昇發印金係根據民廳指令由縣酌予撫卹意旨暫將該政警薪餉按月支發因此款係在原有縣行政經費內開支所有印金已於按月造送行政經費支出計算書時粘於單據粘存簿內呈送財政廳審核至總委會所發印金五十元係開第十七次常會議決案由該會運發具領單據亦存該會收支所用之單據粘存簿內收上項單據一併彙案報銷一係另一撥款撥款均無法附卷並非縣長疏忽所致等語並將周昇發之父周之朝具領獎委會印金五十元之領結蓋印抄送來會本會嗣准江西省政府轉讓民政廳呈請函復中有經民廳片由財政廳查復該縣二十一年九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份止行政經費單據簿內每月均粘有周之朝領據共計實支銀六十八元業經轉送前用政委員會核銷在案云云是周之朝所領周昇發印金之單據確係因分別送應存會無法附入縣卷自不能認爲疏忽誤以若何責任

(3) 黃治賦強迫募伏部分 查查江西省政府呈覆監察院原文初未言及黃治賦有何強迫強擾情事惟陸續查復原呈中有此次親赴萍溪珠西山萬壽宮等處勸之當地居民均稱該員到鄉募伏勒加強迫所勒強迫勒更屬惡假虎成嚇擾之事在所不免等語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二十一年八月間大股赤匪進犯撫州南昌城防異常吃緊縣長於八月二十一晚率江西第

一行政區長官公署函飭會同南昌縣徵集民夫一千五百名限二十二日上午七時前送交老營房第四團團部點收等因（照抄原函附呈）是一晚之間一縣即須徵集民夫七百五十名當時情形緊迫辦理困難可想而知縣長奉令後星夜派員率警分途趕辦黃浦區係會同奉派下張燈夫之名公安局保安隊長胡日新率帶省保安隊兵一班前往新建第四區會同第四區區長徵募無如時值秋收農忙之際加以匪風緊急以故當時並未徵募足額復幸南昌城防司令李次電請並商催徵苗招工員認真辦理始日徵齊（照抄原函附呈）又經分令徵工員遵辦是以各徵工費因限迫工難不得不踴躍催辦（照抄報告二件附呈）並非任意強迫極長重罰士備本第一行政區長官公署商請省公安局所派之省保安隊兵並有該隊長胡日新同往催辦因催工嚴厲招人尤怨亦在所不免總之當時令限緊嚴實不能不嚴行趕辦所有員警均經由理會足履費火食警兵隊有隊長約束並於出發時已嚴切告誡不得擾民等語長官公署之誠實如鄉民無知畏避不前是以募工員實日得不從嚴催辦以免遺誤或機時分迫迫實非縣長督督不周云云本會查核附呈各件按之當時事勢自不能不認爲真實日去暨既有省公安局隊長約束亦尙未發生何項具體案件即或稍涉擾切要爲情勢所迫亦難諷付懲戒人以若何責任（4）橋梁水管費部分 查此部分原彈劾案係根據監察復原呈後段而言查閱江西省政府呈復監察院原文陸續查復原呈全文並所附之新建鐵路委員會調查報告第十三次築路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及第十九次第二十次築路常會決議案再參照中韓意旨可知被付懲戒人在擬督新建築路委員會事務期內會中經費款項大別有二種其一爲土方代價係由全縣七區分別撥派交由築委會按照所收土方數量開支其二爲橋梁水管費係先向各區派借備解江西公路處應用當時約定於吳准券徵「清項下歸還借戶並曾經築委會全體會議決議組織一督管委員會保管此項帶徵之款存備歸還橋梁水管借款不得移作他用嗣因各區所派土方代價計有二萬二千八百餘元未能收齊而橋梁水管借款則在車前任及被付懲戒人任內已共收有銀一萬八千五百餘元築委會爲救急起見遂陸續挪爲築路土方之用而以各區欠徵之土方代價作抵（見江西省政府呈復監察院原文第十三次築路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及第二十次築路常會決議案）迨公路處迭分催繳橋梁水管費並於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派員赴新建守堤（見被付懲戒人附呈之一三八九號江西公路處訓令）時帶徵之了清附加費早已於是年七月起徵而各區所派之橋梁水管借款猶有未收齊者復經築委會兩度開會在同年八月十六日議決先從地丁（按即丁漕）帶徵項下移撥三千元解繳公路處一面嚴令各區限期繳解土方代價及橋梁水管費（按即該項借款）此項橋梁水管費解繳來會仍須將三千元存放銀行其餘即陸續解繳公路處以完責任在同年十月二十日又議決各區橋梁水管借款限本月內一併繳齊所有欠繳公路處之款除由各區借款歸還外不足之數再由該糧（按即丁漕）帶徵項下儘先歸還其餘各區土方代價業由本會就橋梁借款項下挪移墊付所有各區欠繳土方代價應即查明確數嚴令各區切實遵繳以便歸墊（見第十九次第二十次築路常會兩決議案）至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該糧政府奉令

徵工運料鋪修公路（卷查即贛湘路新建段率令鋪砂石路面）復由該縣各公法團議決此次鋪路委員費旅費等費暨從帶徵橋梁水管費項下挪用（見被付懲戒人附呈之新建縣第一次各機關公團聯席會議紀錄）被付懲戒人當予照辦並已呈報公路處備案有江西公路處第三三三二號指令為證綜合上述種種情形觀之該縣議會應解公路處之橋梁水管費最初雖曾經籌委會決議以各區派借之款解解而以了清帶徵之款存儲還各區借戶然其後因各區派借之款已被挪用於土方代價公路處隨即令催守提復迭經籌委會常會決議改從了清帶徵項下移撥一部分先行報解而以原議備還借戶及後此議准徵工鋪路挪用諸關係又不能一時悉數解去以故單就了清帶徵一款之收支情形考查被付懲戒人雖似有違背籌委會最初決議及撥款不解之嫌然綜合其後挪墊變更各種情形而論則該縣復原呈所指為不遵照籌委會決議辦理者係由只知有最初之決議未知其後尚有數次之決議而然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舉帶徵橋梁水管費在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月、兩月及二十二年四月、五月、兩月均有存款之原因及所稱徵解路款均係遵照籌委會決議案及公路處指令辦理等語不無相當理由況此項橋梁水管經費業經被付懲戒人報解清楚何無其他不合之證則自可免予置議

(二)劉志聖 查此款原係撥款江西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會呈省府原文而言對於被付懲戒人因何離區赴省住省究有多少時日區務究有何事履地該原呈雖未確切指明然既經江西省政府據以呈復監察院自不能不認為實有其事申辯書述自二十二年九月二日至同年十月十六日因督率民工到省協助建築飛機場之始末並總稱志聖任職五區常川駐區遇有要公奉命督省或赴省請示區務亦必嚴實了等分實處理從無遺誤等語即令督工協建飛機場一節或係事實然被付懲戒人以一縣區區長在縣長指揮監督之下何至時常奉命督省或須逕自赴省請示况其自稱區長離區期間局務已由員丁處理無誤尤足徵其不明職守失職之咎委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費永發劉志聖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應永發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劉志聖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鼎霖 委員王開編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何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 一 江蘇唐雲亭等與袁培生爲請求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呂樞宸與孔雨亭爲求償儲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符伯英等與曾傳標等爲求退會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胡雲峯與杜榮爲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吳桂榮與胡宏峯爲請求償還債務附帶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胡雲峯與吳桂榮爲求償債務附帶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四川鄧開光與鄧李氏爲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潘宋氏與戚朝泰等爲承繼及遺產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湖南厲文照與廖炳森爲傷害嫌疑附帶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四川劉玉璧如與劉繼昌爲請求別居及生活費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浙江周浩庭與淨慈寺爲求償欠款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甯夏鄧進昌與秦培元爲求償債務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顧輔臣與徐員等爲執行異議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陳炳元與陳郭氏爲請求同居負責清償債務並給付生活費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負責清償債務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四川彭仲懷與閻陸室爲求償債務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周顯祥與劉少卿爲求償款項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明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 一 安徽何其章因妨害家庭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何其章部分撤銷 何其章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二年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二年 偽造結婚證書一紙沒收
 - 一 浙江蔣立橋等因搶奪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蔣立橋胡樟壽錢時寅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錢時寅部分均撤銷 蔣立橋胡樟壽共同連續搶奪三人以上搶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各處刑三年 錢時寅共同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 蔣理枝上訴駁回

一河北萬化林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尹四因盜匪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尹四罪刑部分撤銷 尹四強盜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吳惠臣收贖被誘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一山東高冷民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浙江潘某者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西程某小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程某小數股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山西李遇春因騙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抵刑部分均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陳紹泉等因以非法方法刺奪人之行動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均撤銷 陳紹泉陳紹長陳紹柳陳紹桂陳紹寶共同以非法方法刺奪人之行動自由由各處罰金二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江蘇黃炳誘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黃炳誘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江蘇周品泉因數股以非法方法刺奪人之行動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周品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周品泉數股以非法方法刺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二年

一湖南劉啓隆因告訴朱少德等殺人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河北胡振江因危害民國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湖北王瓊林因贖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一安徽楊應林等抗拒官兵第二次更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楊應林公然聚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共同實施強暴脅迫處有期徒刑七年 楊國志楊國臣公然聚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共同實施強暴脅迫各處有期徒刑五年 長檢四支沒收

一河北蘇木司背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蘇木司連續為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得不法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財產處罰金五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

一陝西魯信廷拾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魯信廷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一江蘇羊夢香等偽證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羊鳳林黃以明部分并原判決關於羊夢香馬公成罪刑部分均撤銷 羊夢香教唆傷害人身體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徒刑三月 羊鳳林黃以明共同傷害人身體二罪均各處有期

徒刑二月執行徒刑三月 馮公成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供前真結而為虛偽陳述處有期徒刑三月

一江蘇高樞氏連續當衆毆罵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罰部分撤銷 高樞氏無罪

一河北張景奇惡毒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景奇罪刑部分撤銷 張景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惡毒使人交

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八月

一江蘇王六火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河北范四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范四貨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范四貨共同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

二年六月被奪公權二年 小缺壞一校子彈二粒均沒收

一山東郝得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郝得重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六年被奪公權八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一河北高守德與高述富權認收養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永祥公司等與卜內門洋碱公司請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周讓吉與葛季華請求交貼清算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中原煤公司第二次第三次組織之賬簿已由上訴人周讓吉

(破上訴人)向陸繼生取去二十三本并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一雲南劉子瑜等與蘇放文等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令劉湯氏償還蘇放文借款并訴訟費用部分

廢棄 被上訴人等對於劉湯氏求償借款之訴訟 劉子瑜之上訴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由劉子瑜與被上訴人平均負擔

一山西葉鳳林與趙德傑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許學高等與裕農銀行求償欠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許學高等與裕農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吳潤初與裕農銀行求償欠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吳潤初與裕農銀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宋氏等與武雷氏等請分遺產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南曹周氏與曹家慶請求交付田課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馮寶初與樊和庭求償保證債務聲請撤銷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趙蘭芬與呂賢志求償墊款聲請回復原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章潤川與何志庚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丁禮堂與鄭阿才請求交情清算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廖尾等與廖振邦等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浙江沈玉泉與吳祥布莊等求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沈玉泉與吳祥布莊等求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蘇宗文等與業衡地產公司請求交租遷房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南李東傑與于河興價利葛聲請救助再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雲南劉子瑜等與蘇景文等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 一 山東曹培吉與曹春壇等請求返還股本及確認債權責任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陳芬蘿與金夢甫請求同居及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鄒漢臣與江楚鍾求償存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鄒漢臣與江楚鍾求償存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鄒漢臣與王錦芳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鄒漢臣與王錦芳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過安飯店與聯保公司請求終止租約及給付欠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宋芝亭等與萬隆昌銀號請求確認債權及抵押權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沈子文與周阿金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張賢氏與張士林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為第二審審判
- 一 福建陳梅星與白鴻基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梅星與白鴻基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程興家等與湖北郵政管理局求償票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楊華三與劉午楠等請求給付股款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 一 浙江四利公司與毛瑞甫確認地畝所有權及回復原狀賠償損失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對於清理廢抗勸沙田官產事務所之上訴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字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長樂路三十三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南京長樂路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第壹玖柒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七九號目錄

法規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

各省市政施行程序大綱

令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令

定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施行日期並各地方開始辦理土地登記及徵收地價稅日期令

公布各省市政施行程序大綱令

任免令七件

指令

第四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美大使郭泰祺續任國書轉請簽署蓋章准予照辦由

第四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檢發負傷官兵滿發先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負傷士兵兵呂福清等照准由

第四〇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復奉交唐委員超儀等呈請令轉潮海關按月在關餘項下仍照舊案撥給汕頭海關檢疫所經費一

案經函准財政部函復呈請轉行查照辦理照准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鑒安徽省沂西縣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審查合法新幣一覽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監視加戳廠條一覽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法規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圓，印花稅二圓，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各省市舉辦地政之程序，除依照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外，依本大綱辦理。

第二章 地政機關設立程序

第二條 省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而限於事實，未能依法成立地政廳以前，得暫維現狀，但應一律改稱省地政局。

第三條 市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應即改爲市地政局。

第四條 省由民政廳市由財政局設股辦理地政者，應改爲股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維現狀。

第五條 省由財廳辦理地政者，應劃歸民政廳辦理，市由其他局辦理者，應劃歸財政局辦理。

第六條 省市尚未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省由民政廳設科辦理，市由財政局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緩設置。

第七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之職掌，在組織法未經明定前，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土地法原則

之規定，迅予劃定。

第三章 土地測量施行程序

第八條 土地測量，依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地籍測量之程序辦理。

第九條 大三角測量，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統籌辦理之，小三角測量以下，由各省市府擬具實施計劃及法規，咨內政部核定，各就主管地方分別辦理之。

第十條 在大三角測量尚未測到之地方，各省市得呈准先行舉辦小三角測量，以爲舉辦地籍測量之根據。

第十一條 依前條提前舉辦土地測量，應就下列各地方儘先舉辦之。

一．省會所在地。

二．已設市地方。

三．已開商埠地方及交通要衝商業繁盛地方。

四．其他生產事業發達地方。

第十二條 各省市舉辦土地測量，悉應依照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各省市已行舉辦土地測量之地方，如合於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由省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專案咨內政部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四條 已設市地方，各省市會所在地，及已開商埠地方，如尚未辦理土地測量，應由各省市府於六個月內擬具測量計劃，咨內政部核定，迅予舉辦。

第四章 土地登記施行程序

第十五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業經呈准舉辦土地登記之地方，仍得照案進行，但業經開始

辦理土地登記之市縣，第一次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完畢後，各省市單行土地登

記法規，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前項單行法規規定之登記範圍不完全者，應即依法補正，咨部核轉備案施行。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已辦理土地測量，尙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從速依法辦理土地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註冊發照時所已收之費用。

第十七條 業經辦理土地測量之市縣，應由省市政府將辦理土地測量經過情形，擬具報告，附同區地籍圖，咨內政部核准，依法舉辦土地登記。

各市縣開始舉辦登記之日期，應由省市政府咨部轉呈備案。

第十八條 依前條舉辦土地登記之市縣，得分區舉辦，就地籍測量完畢之區，儘先舉辦之。

第十九條 各省市舉辦土地登記，得根據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擬定施行細則，咨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

已經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第二十一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區域，自開始登記之日起，原有推收所，應即停止推收，由主管地政機關移轉登記，并隨時將移轉結果，通知征收機關。

第二十二條 在登記期間，未稅白契，應准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五章 土地使用施行程序

第二十三條 各市已定市區計劃，應專案咨內政部核轉備案，其未定者，應於一年內妥爲規劃，咨內政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關於農地使用，及關於田租之單行章則，應專案咨由內政、實業兩部核轉

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應於一年內，擬定清荒施墾計劃及章則，咨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公地之使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劃辦理之。

第六章 土地稅施行程序

第二十七條 業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即依法規定地價，並擬定稅率，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准行政院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第二十八條 業經舉辦地價稅之地方，自開始徵稅之日起，原有由土地負擔各項正雜賦稅，應即一律取消。

第二十九條 未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原有土地賦稅，得暫照舊征收，但法令規定減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土地征收施行程序

第三十條 需用土地人，如非市縣政府，應事先與主管地方政府接洽，並將接洽情形，於征收計劃書內敘明，如需用土地人與主管地方政府意見不一致時，得分別聲請，或呈請核准機關核辦。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各省市清理地籍辦法，與土地法土地施行法及本大綱之規定有不符者，應即停止辦理，但依照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之規定辦理土地陳報之地方，仍照案進行。

第三十二條 本大綱有不適宜時，得由內政部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茲規定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均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惟各地地方開始辦理土地登記及開始徵收地價稅日期，應依照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辦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許延英、楊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楊忠儒、王樹樸試署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兼青海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譚克敏另有任用，譚克敏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姚鈞兼青海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田養公爲山西黎城縣縣長，焦士亨試署山西左雲縣縣長，周其昌試署山西平陸縣縣長，王泰達試署山西保德縣縣長，楊文泉試署山西曲沃縣縣長，郭象蒙試署山西解縣縣長，馮傑試署山西太原縣縣長，俞啓賢試署山西嵐縣縣長，劉鴻慶試署山西永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侯石年試署陝西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陳大經試署交通部祕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俞飛鵬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四二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美大使郭泰祺續任國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簽蓋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釐，應即發還。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張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第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檢發負傷官兵滯發先等二十九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第三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負傷士兵呂順清等二十六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藏字第六九號呈一件，為奉交唐委員紹儀等呈請令行財政部轉飭湖海關，按月在關餘項下，仍照舊案撥給汕頭海港檢疫所經費貳千元一案，經函准財政部函復，以應令該所迅將二十四年度收支狀況報由衛生署核明，補具歲入歲出概算送核，屆時再由本部審劃財源，俟核定後，再行飭撥等由，自係正辦，呈復驗核，轉行查照辦理由。

呈悉。查此案前經交據行政院飭據財政部呈同前情，業已轉飭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二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安徽省岳西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岳西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審查合法新幣一覽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監視加戳廠條一覽表

日期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合計	
新幣數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箱數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證明書張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廠條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每條成色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每條重量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二九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號十二元
半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五號
電話 二二二二號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第壹玖捌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八零號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令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二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中英會勘滇緬兩段界務追加經費不敷數目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兩廣鹽運使署追加二十三年度二十四年度各種經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施行日期惟各地方開始辦理土地登記及徵收地價稅日期應依照各省

第二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關於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及土地法與土地法施行法之施行一案決議辦法

指令

第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變更漢口市市區北界核准備案由

第四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另鑄該省嵯縣縣印仰以轉飭另鑄由

第四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請另鑄該省財政廳新印仰以轉飭另鑄由

第四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田陽縣屬二十四年份被災地請撥緩賦應准備案由

第四〇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四一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中英會勘滇緬兩段界務追加經費不敷數目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四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山西靈縣屬被災田地請免田賦正附各款應准備案由

第四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廣西田西縣屬二十四年份被災地請免田賦應准備案由

法規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萬四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按照票面額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為二十四年，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各抽籤還本一次。前五年每次抽還總額千分之五，第六年、第七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八，第八年、第九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九，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次抽還千分之十八，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二十四，第十六年至第十八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三十，第十九年至第二十一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三十六，第二十二年至第二十四年每次抽還千分之三十九，至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 第六條 本公債本息指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及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外，所餘之稅款為基金。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為經理機關。
-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
-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 貨	數 期 次	還 本	付 息	本 息 總 數
二五	八三一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
二六	八二八	三三八三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九〇〇	一七八四九〇〇
二七	八三一	三三六六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九八〇〇	一七八九八〇〇
二八	八二八	三三四九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七〇〇	一七四七〇〇〇
二九	八三一	三三三二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六〇〇	一六九六〇〇〇
三〇	八二八	三三一五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四五〇	一六四五〇〇〇
三一	八三一	三二九八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八九四〇	一五九四〇〇〇
三二	八二八	三二八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八四三〇	一五四三〇〇〇
三三	八三一	三二六四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七九二〇	一四九二〇〇〇
三四	八二八	三二四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七四一〇	一四四一〇〇〇
三五	八三一	三二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六九〇〇	一三九一〇〇〇
三六	八二八	三二一三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六三八〇	一三三八四〇〇
三三	八三一	三一七五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五二六八〇	一三二四六八〇
三二	八二八	三一四八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四四五二〇	一二六五二〇〇
三一	八三一	三一三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六三六〇	一二四二三六〇
三〇	八二八	三〇九〇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二七一八〇	一二三三一八〇
二九	八三一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一八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
二八	八二八	三〇二九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八八二〇	一二一四八二〇
二七	八三一	二九九八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九六四〇	一一六一六四〇
二六	八二八	二九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八二二八〇	一一四九二二八〇
二五	八三一	二九四一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六四九二〇	一一四七四九二〇
二四	八二八	二九一三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四七五〇〇	一一四五六六〇〇
二三	八三一	二八八四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〇〇〇〇	一一四三八二〇〇
二二	八二八	二八五六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一二二〇〇	一一四三二〇〇
二一	八三一	二八二八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四八〇〇	一一四〇四〇〇
二〇	八二八	二七九九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八七四〇〇	一一三七六〇〇
一九	八三一	二七七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七〇〇〇〇	一一三四八〇〇
一八	八二八	二七四一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五二六〇〇	一一三二〇〇〇
一七	八三一	二七一三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五二〇〇	一一二九二〇〇
一六	八二八	二七四四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一七八〇〇	一一二六四〇〇
一五	八三一	二七一六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四〇〇	一一二三六〇〇
一四	八二八	二七四八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八三〇〇〇	一一二〇八〇〇
一三	八三一	二七一九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六五六〇〇	一一一八〇〇〇
一二	八二八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四八二〇〇	一一一五二〇〇
一一	八三一	二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〇八〇〇	一一一二四〇〇
一〇	八二八	二七四一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一三四〇〇	一一〇九六〇〇
〇九	八三一	二七一三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六八〇〇
〇八	八二八	二七四四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八二六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〇
〇七	八三一	二七一六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六五二〇〇	一一〇一二〇〇
〇六	八二八	二七四八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四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四〇〇
〇五	八三一	二七一九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二〇四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〇四	八二八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〇三	八三一	二七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八五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〇二	八二八	二七四一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六八二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〇一	八三一	二七一三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九九五〇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

第一九八〇號

三七	二二九	二六九	二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二〇	〇〇〇	八・〇七八	四〇〇	一四・一九八	四〇〇
三八	二二八	二五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一六	〇〇〇	七・八九四	八〇〇	一六・〇五四	八〇〇
三九	二二八	二四六	八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一六	〇〇〇	七・六五〇	〇〇〇	一五・八一〇	〇〇〇
四〇	二二八	二三八	六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一六	〇〇〇	七・四〇五	二〇〇	一五・五六五	二〇〇
四一	二二八	二二二	三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一六	〇〇〇	七・一六〇	四〇〇	一五・三三〇	四〇〇
四二	二二八	二二四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一六	〇〇〇	六・九一五	六〇〇	一五・〇七五	六〇〇
四三	二二八	二〇四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一六	〇〇〇	六・六七〇	八〇〇	一四・八三〇	八〇〇
四四	二二八	一九三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〇〇	六・四二六	〇〇〇	一六・六二六	〇〇〇
四五	二二八	一八三	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〇〇	六・一一〇	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	〇〇〇
四六	二二八	一七三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〇〇	五・八一四	〇〇〇	一六・〇一四	〇〇〇
四七	二二八	一六三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〇〇	五・五〇八	〇〇〇	一五・七〇八	〇〇〇
四八	二二八	一五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〇〇	五・二〇二	〇〇〇	一五・四〇二	〇〇〇
四九	二二八	一四〇	七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〇〇	四・八九六	〇〇〇	一五・〇九六	〇〇〇
五〇	二二八	一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〇〇	四・五九〇	〇〇〇	一六・八三〇	〇〇〇
五一	二二八	一二八	五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〇〇	四・二二二	八〇〇	一六・四六二	八〇〇
五二	二二八	一一六	二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〇〇	三・八五五	六〇〇	一六・〇九五	六〇〇
五三	二二八	一〇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〇〇	三・四八八	四〇〇	一五・七二八	四〇〇
五四	二二八	九一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〇〇	三・一一一	二〇〇	一五・三六一	二〇〇
五五	二二八	八三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〇〇	二・七五四	〇〇〇	一四・九九四	〇〇〇
五六	二二八	七九	五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〇〇	二・三八六	八〇〇	一五・六四六	八〇〇
五七	二二八	六六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〇〇	一・九八九	〇〇〇	一五・二四九	〇〇〇
五八	二二八	五三	〇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〇〇	一・五九一	二〇〇	一四・八五一	二〇〇
五九	二二八	三九	七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〇〇	一・一九三	四〇〇	一四・四五三	四〇〇
六〇	二二八	二六	五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〇〇	七九五	六〇〇	一四・〇五五	六〇〇
六一	二二八	一三	二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〇〇	三九七	八〇〇	一三・六五七	八〇〇
六二	二二八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〇〇	三三四	一五二	〇〇〇	〇〇〇
六三	二二八	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二〇	〇〇〇	六七四	一五二	〇〇〇	〇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南京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程遠帆另有任用，程遠帆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肇強爲南京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修正會計師條例，前經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第五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份（見第一九七九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歲字第七零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四三九號公函略開，據外交部呈稱，查中英會勘滇緬南段界務經費，原編概算列支貳拾萬元，嗣以不敷甚鉅，續行追加玖萬玖千伍百元，共計貳拾玖萬玖千伍百元，所有上列各項支出，均經極力緊縮，減至無可再減，而最近迭據前方報告，實際需要，多非始料所及，概算所列之數已感不敷，此次主計處擬併案列支貳拾捌萬元，是尙有壹萬玖千伍百元無着落，事關勘界急需，本部無法再行覈減，仍請准照原案，在國務費餘額內列支貳拾玖萬玖千伍百元，如國務費業經支配罄盡，則請准將該壹萬玖千伍百元，在本部主管二十四年度外交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應急需等情。轉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此項中英會勘滇緬南段界務及中立委員長經費，業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於第五次會議決議，核定爲貳拾捌萬元在案。其未經核列之壹萬玖千伍百元，既准聲明確係必需支用之款，似應准予照列。主管部擬請在本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并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張羣
部長 孔祥熙
部長 陳之碩
部長 蔣中正
部長 張羣
部長 孔祥熙
部長 陳之碩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歲字第六八號呈稱，前以未據編造，由本部查照該署二十三年度預算數八十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一元，及核准增加各場警場警六個月經費仰算全年數五萬一千三百元，共代列為八十六萬六千八百八十一元，又代列鑛警緝私隊艦艇出概算八十八萬二千三百零一元，均經如數核定，由部令飭該署遵照。嗣據編造概算，該署及所屬行政機關經費，列九十萬零四千零六十一元，較預算數計增三萬七千一百八十元，警緝私隊艦艇經費列九十萬零五千一百零一元，較預算數計增二萬二千八百元，經部分別核駁，飭就核定預算範圍，切實撙節，勻支在案。茲據該署來呈，以原送概算所列增加各款，均屬需要，經先後奉經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錄案請予轉呈備案等情。查兩廣情形較為特殊，該署請增各款，既經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擬即准予照列。所有該署行政部份增加之三萬七千一百八十元，緝私部份增加之二萬二千八百元，應准一併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又該署概算第十二項第一日駐桂各查驗委員上年年度經費一萬零二百元，以前未據報部有案，既據說明，亦經呈奉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應即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結束，相應檢同概算書二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

等由，准此，自應分別照辦。除將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按照中央政治委員會修正案明令公布，並將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一併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惟各地方開始辦理土地登記及開始徵收地價稅日期，應照該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辦理，暨令行政院

立將現行各種代替土地法之法令及各省市辦理地政單行章則，與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及該地政

查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重複或不符合者，查明廢止^照外，合行抄發公布之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及

行政院前呈[○]令仰該院將現行各種代替土地法之法令及各省市辦理地政單行章則，與土地法、土

地法施行法及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重複或不符合者，查明廢止。至前於民國十七年七

月二十八日由府公布之土地徵收法，應否一併予以廢止，併仰查核具復，以憑辦理。[○]

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及行政院前呈各一件^份（見第一九七九號本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作賓
內政部部長 蔣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四二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變更漢口市市區北區界域，經核與省市縣勘界條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請鑒核轉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回原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內政 院 院
部 院 席
部 院 席
長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四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為該省縣縣印，鈐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另鑄發，以昭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內政 院 院
部 院 席
部 院 席
長 蔣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四二三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呈為該省財政廳廳印，蓋用日久，印文模糊，懇請鑄發新印，以重信守等情，呈請鑒核，飭局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行政 院 院
院 院 席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四二四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田賦區域洪等鄉屬之南和各村二十四年份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糧賦一案，與該省咨部備案之單行法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	政務部	長	蔣中正
財	政部	長	蔣作賓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第三七一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	席	林森
		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總字第七零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外交部呈，以中英會勘滇緬兩段界務追加經費，尚有壹萬玖千伍百元無着，請在二十四年度外交費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處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予備案，并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	---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彙字第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兩廣鹽運使署追加二十三年度經費一萬零二百元，追加二十四年度經費三萬七千一百八十元，又兩廣鹽運使署追加二十四年度經費二萬二千八百元，請在二十三年度及二十四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分別動支，經處查核相符，似應分別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四二六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繁縣東灣等九村及賈村等五村被河水沖塌，二十四年內仍係沙積石壓田地，請免田賦正附各款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四二五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省政府擬請將田西縣瀾城等鄉瀾城各街村二十四年份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豁免田賦一案，與修正廢墾獎勵條例及該省咨准備案之軍行辦法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訂價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日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之發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壹玖捌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八一號目錄

法規

擬定省長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令

公布擬定省長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令
公布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令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第二一七號 令直隸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四一四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四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為陸軍騎兵軍副軍長兼參謀長黃顯聲請辭職准予備案由
第四一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表及附表總報告表發登公報由（附總報告表）
第四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負傷官兵周凱忱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四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孫德祥等照准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軍事委員會軍法處國防小章送軍事委員會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沈家森 呈報律師李德濟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胡觀瀾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王寶鈺聲請改出執行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馬雲龍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陳光宇等聲請在武昌地區執行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呈報律師楊先梅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承 行政院之命，指導該省境內蒙古各盟

旗地方自治事宜，并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由 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一人，由指導長官呈請 行政院簡派之。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第五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應出席指導，或派參贊

出席指導。

第六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報行政院或蒙藏委員會之公文，須同時

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

第七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或發布命令，指導長官認為不

當時，得糾正或撤銷之。

第八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集資金，興築湘、黔、川、桂等幹路，及補助平綏、正太、隴海、膠

濟等路，展長舊有路線，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為第三期鐵路建設公

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為國幣一萬二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及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

日，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分三次發行。每次償額四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自每次發行之日起算，每年於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分二十次還本，每年一次。每次償還各該次發行總額百分之五，計二百萬元。各自每次發行之日起，扣足一年，開始還本。第一次發行之債票，至民國四十五年二月底，第二次至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底，第三次至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底，本息全數次第還清。

第六條

前項還本依照各該次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於還本前二十日以抽籤行之。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第一條所定興築展長各新路之餘利，及國有其他各路除原有應償債務以外之餘利為基金。依照各該次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提交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在新路未有餘利以前，由財政部於國庫項下第一年補助基金二百四十萬元，第二年補助基金三百六十萬元，第三四兩年各補助基金四百八十萬元，按期交中央銀行收入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一併專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與經理公債銀行代表三人共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鐵道部委託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借款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並另由財政部、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借款保管委員會，負責收存。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三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由財政部部長、鐵道部部長會同簽字發行。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本公債持票人除依照本公債條例享受各項權利外，不得對於第一條規定各鐵路有何權利主張。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六釐)

日	期	公債餘額	還	本	付	息	本息合計
二五	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	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八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	二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八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	二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	八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	二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八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二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五	八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八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〇

三六	二	二八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〇
三七	二	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	八	二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七七八〇〇〇〇
三九	二	三一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四〇	二	二八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七六二〇〇〇〇
四一	八	三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四二	二	二八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七四四〇〇〇〇
四三	八	三一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四四	二	二八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〇〇
四五	八	三一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四六	二	二八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〇
四七	八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	二八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	二八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	六五四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	二八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六三六〇〇〇〇
	八	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	二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一八〇〇〇〇
	八	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〇

(註)本公債定於二十五六七年每年三月一日發行四千萬元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錫璋爲外交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鄭陽和爲教育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馮卓爲審計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派鄂斯克濟勒格爾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劉文輝、鄧錫侯、楊森、唐式遵、潘文華、孫震、王纘緒、范紹曾、李家鈺、陳鼎勳、黃

隱、馬統智、李宏銳、喻孟羣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設計委員會專任委員張超另有任用，張超應免本職。此令。

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參議林湘着免本職。此令。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旅長林秉周另有任用，林秉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秉周爲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旅長。此令。

任命魏鐸爲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一團團長，何志興爲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任命尹家勳爲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步兵第三團團長，陳名揚爲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步兵第四團團長。此令。

中央航空學校校長周至柔另有任用，周至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慶雲爲中央航空學校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第三十二師步兵第九十四旅第一百八十七團第三營營長呂元書、陸軍獨立第五旅第六百一十五團第一營營長李子純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一九八〇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第三六九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第四二六號呈一件，為陸軍騎兵軍副軍長兼參謀長黃顯聲請辭參謀長兼職，仰乞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表及附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總報告表發登公報。此令。

主席 林森

二十二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

收入總表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九八一號

I. 稅 款		
1. 關 稅	稅	\$ 337,647,767.21
2. 鹽 稅	稅	174,414,230.55
3. 菸 酒 稅	稅	12,332,594.25
4. 印 花 稅	稅	8,182,864.58
5. 統 稅	稅	98,870,926.22
6. 礦 稅	稅	2,465,814.05
7. 交 易 所 稅	稅	3,063.45
8. 銀 行 稅	稅	1,526,940.79
合 計		\$ 635,444,001.10
II. 稅 外 款		
1. 國 家 行 政 收 入		8,029,570.23
2. 國 有 事 業 收 入		516,489.36
3. 國 有 財 產 收 入		1,264,533.59
4. 協 款 收 入		659,551.12
5. 國 營 國 關 股 款 收 入		54,475,827.86
6. 國 有 營 業 純 益 收 入		2,275,506.12
7. 其 他 收 入		15,695,364.22
合 計		89,916,842.43
III. 債 款		
1. 債 券 入 款		64,364,606.03
2. 借 入 款		79,137,876.11
合 計		143,502,482.14
IV. 保 管 款		4,545,988.39
V. 暫 收 款		5,138,621.72
收入共計		871,547,935.71
上年度結存		26,491,260.54
總 計		\$ 898,039,196.25

二十二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

支出總表

I. 黨政費			
1. 黨務費	16,527,108.06		
2. 國務費	4,389,904.09		
3. 內務費	8,091,655.00		
4. 外交費	71,650,125.22		
5. 財政費	13,912,480.19		
6. 教育文化費	2,028,663.43		
7. 司法費	4,046,330.09		
8. 實業費	5,732,677.35		
9. 交通費	1,617,064.21		
10. 農林費	1,300,725.86		
11. 建設費			
合計			¥134,825,453.53
II. 軍務費			361,990,225.68
III. 國庫券利息			2,645,232.56
IV. 補助費			
1. 地方補助費	33,553,151.05		
2. 教育補助費	8,719,568.19		
3. 專業補助費	363,264.00		
4. 其他補助費	4,044,451.39		
合計			46,680,434.63
V. 撫卹費			1,636,227.99
VI. 債本利息			
1. 內債本利息	107,093,004.53		
2. 外債本利息	56,800,319.14		
3. 庚子賠款	38,850,256.32		
4. 其他	18,219,105.55		
合計			220,962,685.54
VII. 撥付款			18,390,524.98
VIII. 暫付款			18,256,339.94
IX. 以前各年度付款			6,255,115.50
X. 整理內外債基金			5,000,000.00
支出共計			816,632,171.28
結存			81,507,024.27
總計			¥898,139,195.55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一九八一號

二十二年中央會計總報告

(收入附表)

收入	預算數	收入數	比	增	減	備	考
國稅	\$354,957,300.00	\$337,647,767.91		\$17,309,532.79		\$17,309,532.79	國稅預算數原列\$31,656,580.00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增加\$306,400,000元合計增加數 實收預算數原列\$31,656,580.00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增加\$306,400元合計增加數
鹽稅	147,641,648.00	174,414,230.55		\$26,872,582.55		\$26,872,582.55	鹽稅預算數原列\$147,641,648.00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增加\$26,872,582.55元合計增加數
菸稅	23,545,055.00	12,389,324.95			11,155,680.78	11,155,680.78	菸稅預算數原列\$23,545,055.00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減少\$11,155,680.78元合計減少數
印花稅	12,939,853.00	8,133,864.58			4,756,988.42	4,756,988.42	印花稅預算數原列\$12,939,853.00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減少\$4,756,988.42元合計減少數
統稅	106,536,088.00	98,870,920.22			7,665,167.78	7,665,167.78	統稅預算數原列\$106,536,088.00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減少\$7,665,167.78元合計減少數
銀行稅	8,699,180.00	2,405,814.05			1,233,345.95	1,233,345.95	銀行稅預算數原列\$8,699,180.00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減少\$6,493,365.95元合計減少數
交易所稅	140,058.00	3,053.45			137,004.55	137,004.55	交易所稅預算數原列\$140,058.00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減少\$137,004.55元合計減少數
國家行政收入	1,609,000.00	1,526,940.79			73,059.21	73,059.21	國家行政收入預算數原列\$1,609,000.00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減少\$73,059.21元合計減少數
國家財產收入	12,689,873.00	8,029,570.23			4,660,302.77	4,660,302.77	國家財產收入預算數原列\$12,689,873.00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減少\$4,660,302.77元合計減少數
國有事業收入	5,756,511.00	1,264,533.52			4,491,977.48	4,491,977.48	國有事業收入預算數原列\$5,756,511.00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減少\$4,491,977.48元合計減少數
協款收入	1,277,986.00	616,489.36			761,496.64	761,496.64	協款收入預算數原列\$1,277,986.00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減少\$761,496.64元合計減少數
國營機關撥款收入	1,836,000.00	659,551.12			1,176,448.88	1,176,448.88	國營機關撥款收入預算數原列\$1,836,000.00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減少\$1,176,448.88元合計減少數
國有營業純益收入	1,351,168.00	54,475,827.86		54,475,827.86		54,475,827.86	國有營業純益收入預算數原列\$1,351,168.00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增加\$54,475,827.86元合計增加數
其他收入	25,091,652.96	2,275,506.12		924,338.12		924,338.12	其他收入預算數原列\$25,091,652.96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減少\$22,816,146.84元合計減少數
合計	\$693,962,369.96	\$713,360,843.53		\$19,397,874.53	\$69,874,267.96	\$69,874,267.96	合計預算數原列\$693,962,369.96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增加\$19,397,874.53元合計增加數

備考
 1. 國稅預算數原列\$31,656,580.00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增加\$306,400,000元合計增加數
 實收預算數原列\$31,656,580.00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增加\$306,400元合計增加數
 2. 印花稅預算數原列\$12,939,853.00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減少\$4,756,988.42元合計減少數
 3. 統稅預算數原列\$106,536,088.00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減少\$7,665,167.78元合計減少數
 4. 銀行稅預算數原列\$8,699,180.00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減少\$6,493,365.95元合計減少數
 5. 交易所稅預算數原列\$140,058.00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減少\$137,004.55元合計減少數
 6. 國家行政收入預算數原列\$1,609,000.00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減少\$73,059.21元合計減少數
 7. 國家財產收入預算數原列\$12,689,873.00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減少\$4,660,302.77元合計減少數
 8. 國有事業收入預算數原列\$5,756,511.00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減少\$4,491,977.48元合計減少數
 9. 協款收入預算數原列\$1,277,986.00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減少\$761,496.64元合計減少數
 10. 國營機關撥款收入預算數原列\$1,836,000.00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減少\$1,176,448.88元合計減少數
 11. 國有營業純益收入預算數原列\$1,351,168.00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增加\$54,475,827.86元合計增加數
 12. 其他收入預算數原列\$25,091,652.96元前經中央會院核准減少\$22,816,146.84元合計減少數

二十二年中央會計總報告

(支出附表)

總類	支出數	預算數	出數	比所	核減	備考
總計	\$5,635,046.00	\$5,635,046.00	\$5,635,046.00		\$0	
陸軍	17,475,564.93	16,527,108.08	\$5,635,046.00		948,456.85	陸軍預算數額為17,475,564.93元，預算數額為16,527,108.08元，實支數額為5,635,046.00元，核減數額為948,456.85元。
海軍	296,808,379.00	361,920,295.68	\$5,635,046.00			海軍預算數額為296,808,379.00元，預算數額為361,920,295.68元，實支數額為5,635,046.00元。
內務	13,390,028.12	4,389,904.08	\$5,635,046.00		8,000,124.04	內務部預算數額為13,390,028.12元，預算數額為4,389,904.08元，實支數額為5,635,046.00元，核減數額為8,000,124.04元。
外交	12,356,366.32	8,091,655.00	\$5,635,046.00		4,264,711.32	外交部預算數額為12,356,366.32元，預算數額為8,091,655.00元，實支數額為5,635,046.00元，核減數額為4,264,711.32元。
財政	66,655,608.00	71,550,122.22	\$5,635,046.00		4,894,491.18	財政部預算數額為66,655,608.00元，預算數額為71,550,122.22元，實支數額為5,635,046.00元，核減數額為4,894,491.18元。
教育	18,708,190.84	13,912,480.10	\$5,635,046.00		4,795,710.63	教育部預算數額為18,708,190.84元，預算數額為13,912,480.10元，實支數額為5,635,046.00元，核減數額為4,795,710.63元。
司法	2,902,746.00	2,026,655.42	\$5,635,046.00		874,089.57	司法部預算數額為2,902,746.00元，預算數額為2,026,655.42元，實支數額為5,635,046.00元，核減數額為874,089.57元。
實業	4,496,002.00	4,040,230.02	\$5,635,046.00		449,771.91	實業部預算數額為4,496,002.00元，預算數額為4,040,230.02元，實支數額為5,635,046.00元，核減數額為449,771.91元。
交通	6,373,432.00	5,732,677.38	\$5,635,046.00		639,754.62	交通部預算數額為6,373,432.00元，預算數額為5,732,677.38元，實支數額為5,635,046.00元，核減數額為639,754.62元。
建設	1,639,738.67	1,617,064.21	\$5,635,046.00		22,674.46	建設部預算數額為1,639,738.67元，預算數額為1,617,064.21元，實支數額為5,635,046.00元，核減數額為22,674.46元。
農林	3,388,547.00	1,800,725.36	\$5,635,046.00		2,087,821.64	農林部預算數額為3,388,547.00元，預算數額為1,800,725.36元，實支數額為5,635,046.00元，核減數額為2,087,821.64元。
補助	35,978,599.08	46,660,314.53	\$5,635,046.00		9,087,821.64	補助部預算數額為35,978,599.08元，預算數額為46,660,314.53元，實支數額為5,635,046.00元，核減數額為9,087,821.64元。
總務	6,029,816.00	1,650,237.92	\$5,635,046.00		4,398,578.08	總務部預算數額為6,029,816.00元，預算數額為1,650,237.92元，實支數額為5,635,046.00元，核減數額為4,398,578.08元。
儲備	260,574,566.00	220,062,685.54	\$5,635,046.00		41,611,880.46	儲備部預算數額為260,574,566.00元，預算數額為220,062,685.54元，實支數額為5,635,046.00元，核減數額為41,611,880.46元。
備有營業費支出	25,000.00	3,645,222.56	\$5,635,046.00			備有營業費支出數額為25,000.00元，預算數額為3,645,222.56元，實支數額為5,635,046.00元。
合計	\$754,702,843.92	\$758,656,180.56	\$754,702,843.92		\$3,953,336.64	合計預算數額為754,702,843.92元，預算數額為758,656,180.56元，實支數額為754,702,843.92元，核減數額為3,953,336.64元。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第四四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填發負傷官兵周凱忱等四十五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第四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故員兵孫德祥等十三員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備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二五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費會軍法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處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處處長。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四三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沈家彝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呈字第二二六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李德潤因另就公職聲請撤銷登錄請照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四三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呈字第一一八七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胡觀瀾等三十一員聲請登錄造冊名冊所送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胡觀瀾、朱堅、陳醒民、李澤民、江蕙若、金文秋、黃金聖、吳珩、謝志英、張劭恆、陸鼎雄、應元彭、沈學楷、龔勝梅、李世康、袁鼎新、陳劉康、李敦時、周榮、鄭麟同、張耀明、郭英迎、陸灝、吳彬、黃仲宏、龐珊珊、楊淑英、吳至剛、劉伯良、陶應昌、張熙寶等三十一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上海、江寧、吳縣、無錫、武進、南通、鎮江各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應准備案。惟查陸灝一員，原登錄執務區域，係浙江杭縣兼吳興，茲既改指江蘇上海，自應向浙江高院聲請撤銷登錄原案，仰即轉飭遵照，並飭補呈相片存部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五一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呈文字第二二四九號呈一件為呈報律師王寶鈺聲請撤銷改指洛陽地區區域仍留鄭州地區區域執行職務附呈相片請册新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五一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呈文字第二二五〇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馬雲勝聲請登錄並指定開封暨洛陽地區執行職務附呈相片清單新案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五一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呈字第一〇一二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陳光宇李振聲二員聲請兼在武昌地區執行職務附呈名簿新案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五一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呈字第一〇一四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楊先梅聲請登錄指定武昌漢口兩地區區執行職務附呈名簿新案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一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湖南轟村宰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胡加超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胡加超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胡加超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一山東楊蔭章與楊蔭誠等繼承遺產和解除效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斯寶元與鄧素貞請求同居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包文翰等與包理翰堂求償欠租及給付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福建徐敦選與劉惠欣求償建築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南張午樺與元新榮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趙禁田與傅雲龍請求返還股本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一福建陳爵竹妨害公務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李苗根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苗根王宗法李成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

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一湖南劉本初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陳德甫公共危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德甫公共危險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朱步林謀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朱步林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朱步林部分不受理

一江蘇朱步林謀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幫助贖人物贖部分撤銷發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安徽羅世彬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羅世彬幫助意圖勒贖而攜人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一河北鄭傑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山東任秉祿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任秉祿殺人二罪一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一處有期徒

刑十五年 嚴懲公權十年 執行無期徒刑 嚴懲公權終身
一 察哈爾孟本善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孟本善罪刑部分撤銷 孟本善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嚴懲公權十年

一 江蘇桂大同壽人輪船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福建張南輝行使偽造文書類總罪等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福建王海等殺人長泰縣縣長請指定管轄聲請案（主文） 本件指定安溪縣司法公署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一 河南郭小虎過失致人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小虎罪刑部分撤銷 郭小虎共同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一 河南郭小虎過失致人死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薛志軒等變造公文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 江蘇王徐氏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徐氏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一 山東周鳳意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周鳳意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 江蘇張同書等結合大體球行搶劫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安徽李丙元傷害致人重傷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丙元傷害致人重傷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一 安徽李丙元傷害致人重傷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民事庭

一 福建江世揚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江世揚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江世揚傷害人身體處罰金二十元 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 江西陳雪如等侵占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屬於陳雪如盧伯閣盧東鏞罪刑部分撤銷 陳雪如盧伯閣盧東鏞連續共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各處罰金二百元如易服勞役均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 浙江車德順等共同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部部分及第一審關於車嘉生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車德順共同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車嘉生共同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

一 浙江車嘉生傷害致人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程金聲行便偽造公文書詐財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江蘇徐士生因盛慶聯續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一山西郝高氏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人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湖南高子田賄賂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高子田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高子田意圖營利賄賂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陝西趙金才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山西尤補大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尤補大罪刑部分撤銷 尤補大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河南張運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山東王黃氏等私禁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私禁罪刑及王黃氏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王黃氏王李氏王閻氏王陳氏其同私禁各處罰金二十元如易買勞役各以二元折算一日 王黃氏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楊心司販賣鴉片代用品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嗎啡一包沒收焚毀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一山東李兆瑞因與李黃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綏遠一分黃粉利等因與信字號非來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一分許能誠因與信字號莊來債債務被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曹鳳朝與曹王五因請求損害賠償被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崔永標因與崔王氏請求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二分義德昌因與義生祥來還債務及約據再審被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一分陳德盛與陳德君因分割股業及紅利被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

一河南張景祥等因與張世楷等請求確認家產共有及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一分孟希則因與李立志堂執行履議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陳惠民等因與陳步雲請求返還保證金及墊款上訴聲明否認救助被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余品室因與張青記請求返還定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劉松吾等因與陳扶九等請求賠償損失被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汪永潤因與永有堂請求給付租金上訴聲明中止訴訟程序被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
 四五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一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日
一	百	每	十元
半	百	每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
 南京路
 南京路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第壹玖捌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八二號目錄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二一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一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北平市乾鮮果業同業公會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張玉華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四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郭毅等照准由

第四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傷官兵胡永相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四二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軍部審核職警長張榮昌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四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綏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令公布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四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報方登濤公葬日期及地點轉呈鑒核由

第四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封澤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四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朱文富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四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朱文富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四二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陝西榆林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第四二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北平市乾鮮果業同業公會提起行政訴訟案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四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傷官兵張紹周等照准由

第四三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獨立第四十三旅暫行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四三一號

令司法部 呈送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九八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許紹宗、郭助祺、饒國華、彭誠孚、楊國楨、陳萬仞、廖震、王銘章、曾憲棟、楊秀春、陳離、楊漢域、夏炯、楊漢忠、余安民、陳蘭亭、穆肅中、鄧國章、張邦本、李根固、劉漢雄、吳錦堂、任顯榮、劉殷、楊吉輝、吳林青、董宗珩、廖澤、范子英、羅君彤、袁如駿、敖向榮、李注東、楊俊濟、羅適瓊、稅梯青、孫賢碩、周世英、青翰南、游廣居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區兆榮爲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一份（見第一九八一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一九八一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主 席 林森
科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第四七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北平市乾鮮果業同業公會因爭執稅率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

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第四六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河北寧河縣民張玉峯等因任仲富等要求開濬引水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在案。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具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行政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第四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推卹故員兵郭毅等十員名，檢同原調查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第四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檢發負傷官兵胡水相等十六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張榮昌等七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四二二號呈一件，為請將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明令公布由。

呈悉。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第四四一號呈一件，為據福建省政府呈報方慶謫公葬日期及地點一案，轉呈鑒核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四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故員兵封葬等二十餘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呈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第四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負傷士兵劉洪志等七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四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故官兵朱文富等二十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部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第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陝西榆林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第四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據北平市乾辦果業同業公會因爭執稅率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送同判決書，轉請廳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第四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撫卹負傷官兵張紹周等七員名，檢同原調查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第四四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獨立第四十三旅暫行編制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第四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河北寧河縣民張玉峯等因任仲富等要求開溝引水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懇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駁願決定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轉行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第三七零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三〇五號二十五午

被付懲戒人李煥晉 前甘肅徽縣縣長 男 年三十四歲 廣東五華縣人 南京金陵大學李恕先轉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斂財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煥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李煥晉前任甘肅徽縣縣長該縣公民張雲辰等以貪污斂財等情訴經監察院令行甘肅省政府轉讓後任徽縣史縣長查復並經監察委員李夢庚依據調查報告認該被付懲戒人被控違章包商一節所定包規極大以故各鎮設立之分卡人員不免例外苛求該縣長對於分卡人員監督不應應得失察之咎縱吏候長一節該縣長派大批委員四出催款硬索盤川何顯昌在第三區除延昌在第一區催款由村民供給飲食紙煙並有受賄嫌疑該縣長用人不慎約下不嚴事後竟聽其卸職遠去似有明知故縱情事併公搜索一節該縣長唆使屬走下鄉串通地痞搜索民間當買田地文利任意苛罰先後開場立業三十元吳四海二十元高銀福二十元均屬實在統計總額六千七百七十六元既不自章分別解廳又不准地方人士要求交教育局籌辦圖書館近被占實屬觸犯刑章據案彈劾經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杜巖審查結果認為應予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一) 違章包商部分

查本案張雲辰等原訴稱李縣長辦理印花稅在縣屬四鄉各鎮設立印花分卡召集市井無賴匪量包出辦印花稅者在鄉任意苛索等語據後任徽縣史縣長查復稱李任包規頗大以故各鄉鎮設立之分卡人員不免例外苛求連風捕影而科罰者所在多有究竟其罰若干一時難難調查云云據被付懲戒人申稱略稱甘肅省印花稅酒稅局規定徽縣銷印花比額總督按數分攤各處銷售至分銷人員例外苛求當在嚴禁之列惟係陋規所在下屬人員生活費所必需者上遂早已密認存在此有西北日報登載甘肅民政廳呈請公開陋規補助政費兩呈文為證等語云云查印花稅徵收依法定辦理非可憑空徵收被付懲戒人不循法定程序擅准包商辦理已屬非是即為額全比額以陋規陋例包商推銷亦應嚴為查禁免滋擾累乃包商人員竟有額外苛求收取陋規情事失察之咎尤為顯然

(二) 縱吏殃民部分

查本案張雲辰等原訴稱李縣長派大批委員四出催款硬索盤川委員何顯昌催款兩月騙去五百餘元徐延昌催款二十天騙去一百八十餘元此外火食等項每天在五六元之多等語據後任徽縣史縣長查復稱何顯昌在第三區催款徐延昌在第一區催款其由村民供給飲食紙煙等消耗品是實至於何委員騙去大洋五百餘元徐委員騙去一百餘元不能謂其必無權詢之該處村長

居民均不能作聲情阿徐中委員現已卸職遠去云云據被付懲戒人中辯稱徵縣煙稅款十五萬元由各區鄉長徵收撥歸府撥給各軍各區鄉長徵收之數每多挪用或匿而不繳始按照舊例每區派員一人催收徵解分六區計派員六人過去是如如此辦理烟營之事者亦復如此辦理蓋為事實需費非如此即有賠誤承餉之咎惟款委員之給各過去均由各區鄉供自繳營或任後即將維持支應等項取銷所有催款用費改由縣府負擔今據款委員六人中祇有何顯昌及徐延昌二人在監察院被控受村民供給飲食紙煙等項可見該營並非不嚴約下屬整頓積弊在烟營任內並無無人向縣政府及省政府控告追繳營支銀七八日何徐兩委員候新任不予加委始離職謂為明知故縱聽其卸職遠去係屬冤枉等語查何顯昌徐延昌二人之去職既在其交卸以後據後任史縣長復亦稱何徐兩委員之受罰並無實據現已卸職遠去亦未指為被付懲戒人所放走結并放縱何顯昌認其非屬實在至催款委員給養既由縣府負擔而何顯昌等仍受村民供給飲食紙煙明知故縱難屬實有放縱惟該被付懲戒人始終毫不察覺查究用人不慎自無可諱

(三) 偷公搜索部分

查本案張紫宸等原訴稱李縣長曠使民政主任吳曉德及房班處下鄉串通地痞在各處搜索賣田地文約不問逾期與否一律苛罰如村民楊立業罰洋三十元高昇五十元吳四海二十元高舉福二十元等語據後任史縣長查復稱原訴所舉楊立業三十元吳四海二十元高舉福二十元均屬實情計驗契罰款六百七十六元地方人士要求李前任請將此款交教育局籌辦罰款云云據被付懲戒人中辯稱稱關於辦理稅契烟營曾奉財政廳徵字第七七七三號指令着派員下鄉催收烟營恐此舉擾民乃故由佈告催收經一再限期後始重申罰則准許人民報告限期不稅者此係稅契章程則內規定之辦法不得藉詞串通地痞搜索民間烟營根據報告制竟屬實始按章處罰此係稅契章程則上規定縣長之職責及行政上應有之手續不得謂為曠使下屬任意苛罰所有罰款六百七十六元業經通知其未解原因係因徵縣遠在川陝邊境路途不靖存候待解所致嗣奉令交辦未及解廳移交新任縣長史生麟始則接收移交册繼則將移交册遺還債收作為籌辦鳳山圖書館費用有收據為證經本會函請廳縣政府查復李前任任經收稅契罰款六百七十六元一節李前任當日先允指作建設公立圖書館經費之用繼由教育局長經手悉數以領並將領據留存存案又稱前項罰款係屬逾期稅契罰款原按查撥充實屬誤會等語並抄同甘肅財政廳徵字第七七七三號指令及該廳廳領契稅辦法前來查該被付懲戒人員派員下鄉稽徵契稅既係遵奉甘肅財政廳指令辦理自難認為倚公搜索所得罰款六百七十六元既查明係逾期稅契罰款為應付地方人士之要求擅作籌設公立圖書館之用該款由教育局悉數具領則該被付懲戒人尚無苛罰及侵占嫌疑惟於經收稅契罰款既未遵章解廳而遽准撥作地方公用專擅之咎亦無可辭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煥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謙 委員吳景濤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 一 江西胡炳等與周吉順堂爲請求給付租金及押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與吳楷生即吳孝侯爲請求查閱股東名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陳迪民與吳洛威爲請求扶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鄭顯祖與鄭潤澤等爲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南蕭潤祺等與嚴岳松等爲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鄧升元與任奉山爲優先清償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 一 江蘇秦叔倫等與秦玉泉等爲請求遺棄地執管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王寶有與王禹銘爲請求債款項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黃因馨與俞楚材爲請求止約追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周永清等與吳仕岩等爲防止設立墳墓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胡家愷與胡耀氏爲田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陳煥煥與王玉英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謝日榮與王石屏等爲租賃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沈惠民與陳子鈞爲賠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錢子門與劉樂慶爲確認田產所有權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逸鳳祥與黃禮昌爲租約及租金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胡增奎與汪豐錢莊爲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黃道捷與福田保壽公司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陳世鏗與亞洲煤礦爲求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志豐紗號等與中國銀行爲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孫敦厚與孫羅氏爲請求分析家產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王顯德與王立保等爲請求繼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六合縣政府與陳勳爲求償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 一 江蘇郭某氏等因重傷罪判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郭某氏重傷罪而略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六月 朱郭氏免訴
- 一 奉哈爾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順芳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沒收婚書部分外及第一審關於李順芳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李順芳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 偽造庚帖一件沒收
- 一 浙江劉修榮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喻運堂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 一 湖南何興因瀆職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 一 湖南何鳳因瀆職等罪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 一 山西賈廷輝因侵占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賈廷輝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三百元及食物片處有期徒刑四月執行有期徒刑七月罰金三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三元折算一日
-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陝西劉子傑等殺人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子傑劉王氏部分撤銷發交陝西高等法院
- 一 浙江王利全等因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王利全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利全使人受重傷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王瑞全部分發交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河北張鳳鳴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馬連山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馬連山趙春生趙小生劉景文不受理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 河北曹老孟等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老孟張全福抵刑及孫二丑李二保對賄賂曹發齊呂清芳梁煥新李喜旺周慶豐罪刑部分均撤銷 孫二丑李二保對賄賂曹發齊呂清芳梁煥新李喜旺周慶豐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大洋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大洋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
 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價目
一百	每	十二元
半	每	六元
四分之一	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長安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南京長安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新聞紙之發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第壹玖捌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八三號目錄

法規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及表並圖（附圖本報從略）

令

公布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令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令

類給勳章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第二二二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江西省領稅處南昌辦事分處二十四年度經費概算勸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四三三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江西省領稅處南昌辦事分處二十四年度經費概算勸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四三四號 令 監察院

呈為該院監察委員杜慕白沈出缺應准備案由

第四三五號 令 行政院

呈為奉交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請設國立西北大學一案經飭據教育部呈復轉請鑒核由

第四三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河北河南兩省擬將長垣等縣互換管轄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四三六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陝西大荔縣屬二十二年被災地畝請豁免田賦等款應准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本類另鑄湖南省財政廳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本類另鑄浙江餘杭縣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類另鑄河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 規

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專門技術人員指担任警察機關之法醫醫藥師指紋偵探化驗機械電氣建築等職務者所稱普通行政人員指担任警察機關之秘書會計庶務等職務者

第三條 前項人員之任用應分別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或修正公務員任用法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薦委任警察官指內政部之警政司人員及各省市縣政府主辦警察行政之科長科員辦事員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以警察官職務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以警察官職務銓敘部依現任公務員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現任或曾任警察官經銓敘部依公務員登記條例審查合格領有證書者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第六款所定之警察學專門著作須由本人提出著作經內政部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核所稱在警察機關學習期滿指在警察機關依法學習期滿經內政部核准備案者

前項學習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國內外警官學校畢業在國內指在(一)依照部章設立之警官學校或警官補習班畢業者(二)警官學校規程及警官補習班規程公布(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公布(前)已入內政部核准之各級警官教育機關一年以上畢業者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五條所稱具有警察學識或經驗須由本人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所稱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指不得轉任保安警察隊以外之其他警察職務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該管官署指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威海衛管理公署

第七條 曾任與擬任職務相當或較高之警察職務一年以上提出足資證明文件者得分別免除試署

第八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及表並圖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二十二條

海軍將官、海軍參謀官、國民政府海軍參軍、軍事參議院海軍軍事參議及駐外海軍武官，均應繫參謀帶於右肩上。副官繫副官帶於右肩上。但海軍將官僅於服大禮服時繫參謀帶。

海軍軍官大禮服表

附記	海軍軍官常服表	服式		階級
		上	下	
軍官核准財准佐見習生短刀均用鍍金飾件實心刀柄半輪圓柄長四寸一分刀長十寸一分鞘長一尺二分柄用白蛟 稍用黑革刀鞘處左右各配一環大七分餘製式如圖	海軍軍官常服表	掛章	距袖口一寸六分之處鑲三條金線一條中道金線一條此線間及線外五釐為度	將
		距袖口一寸六分之處鑲二道金線	中將	
		距袖口二寸二分處鑲二道金線	少將	
		距袖口二寸六分處鑲二道金線	代將	
		距袖口二寸二分處鑲二道金線	上校	
		距袖口四寸二分處鑲二道金線	中校	
		距袖口六寸二分處鑲二道金線	少校	
		距袖口三寸處鑲二道金線	上尉	
		距袖口二寸處鑲二道金線	中尉	
		距袖口四寸三分處鑲二道金線	少尉	

海軍軍官佐晚常服表 (背心製式類)

背		製式
地質用黑藍呢作成左右各作一袋		
心		鈕
與晚公服同		

海軍軍官佐夏晚禮服及夏晚公服表 (上襟欄下加背心一欄)

背		製式
與晚公服同		
心		鈕
與晚公服同		

海軍軍官佐夏晚常服表 (上襟欄下加背心一欄)

背		製式
與晚公服同		
心		鈕
與晚公服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許世英給予二等采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李朝信、馬雲平、范楠煊、田鍾毅、劉光葵、周紹軒、孟浩然、范華聰、余仁、李御、章安平、王志遠、李青廷、李宗昉、陳紹堂、陳宗進、曾魁元、李煒如、楊曜軒、黃鰲、李樹驊、林翼如、陶凱、高德周、袁承武、傅常、梁澤民、王秉璋、楊子雲、楊熾、王士、趙培臻、李倫、彭宗佑、戴奎燿、潘大迥、鄭廷相、劉鏞、鮮光俊、謝國鈞、陳鼎卿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主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政院院長 戴傳賢
主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政院院長 戴傳賢
主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政院院長 戴傳賢
主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政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戴傳賢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贊周爲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副官，徐麟祥爲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軍需，高尊琛爲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軍醫，李遠勳爲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副官，林大蔚爲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軍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郭叔敏、任國炳爲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一團團附，高澄爲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一團軍需主任，林元慶爲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一團軍醫主任，謝錦春爲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鄭調爲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鄭玉平爲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葛滋承、鄭起濤爲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潘鴻湘爲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二團軍需主任，薛景崧爲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二團軍醫主任，馬津駿爲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楊崇籛爲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李傳馨爲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詔虞、劉學洞爲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步兵第三團團附，葉藩臣爲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步兵第三團軍需主任，陳穎庵爲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步兵第三團軍醫主任，林平爲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侯倬雲爲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營長，林漢飛爲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步兵第三團第三營營長，陳忠鏗、周嘉忠爲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步兵第四團團附，林振圖爲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步兵第四團軍需主任，張光漢爲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步兵第四團軍醫主任，黃夢祥爲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楊仲雅爲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步兵第四團第二營營長，鄭春霖爲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步兵第四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浙江東陽縣縣長孫熙鼎、浙江蘭谿縣縣長王懋勳呈請辭職，浙江蕭山縣縣長林淵泉、浙江青田縣縣長王致敬另候任用，浙江麗水縣長方揚另有任用，試署浙江樂清縣縣長張叔梅業經撤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程毓岳試署浙江東陽縣縣長，胡成試署浙江蘭谿縣縣長，張宗海為浙江蕭山縣縣長，鄭邁為浙江青田縣縣長，丘遠雄為浙江麗水縣縣長，張玉麟為浙江樂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湖南新化縣縣長曹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文星三試署湖南新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孫原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歲字第七二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一七六二八號公函內開，「案據江西省鑛稅處呈，以該處開辦之初，曾在南昌設立駐省辦事處，專徵贛南鑛稅，每月經費二百元，嗣因裁減經費，不得已於二十一年七月間裁撤，凡遇有贛南裝運鑛砂出口，即就九江關稽徵稅款，現在浙贛鐵路業已告成，一經通車，難免鑛商不乘機繞越，擬規復以前辦法，在南昌扼要處所，增設稽徵所一處，派員查驗徵稅，庶足以昭周密，所需經費，核實估計，約需開辦費四十元，每月經常費二百元，本處原有經費，極形支絀，萬難就此籌付，所有該所經費，應請准於二十五年二月起，照數撥付，俾得早日設立等情，並附經臨概算書到部。查該處所陳各節，尙屬可行，原書計列開辦費四十元，五個月經常費一千元，係自本年二月份起至年度終了止，按月支支二百元核計，亦屬覈實，應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惟稽徵所名稱，應改爲辦事分處，除令飭知照外，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經臨概算書各一份。准此，查江西鑛稅處所屬南昌辦事分處，（即江西鑛產稅徵收專員辦事處）編送開辦費概算書，計列四十元，又二十五年二月至六月五個月經費概算書，計列一千元，經財政部認爲尙屬覈實，

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之碩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豫字第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江西省徵稅處南昌辦事分處二十四年度經費概算書，並聲稱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屬不合，請准予備案，並分令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監察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察字第四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監察委員杜義自沈出缺，請鑒核由。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第四三八號呈一件，為奉令交辦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楊一峯同志等提議，請設國立西北大學，以宏造就而免偏枯一案，經飭據教育部呈復，擬與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東北大學及其他方面，商酌集費，在西安籌設一西北大學等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四二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河北、河南兩省政府會否擬將河北省長垣、滑陽、東明三縣與河南省武安、涉縣兩縣互換管轄一案情形，請審核等情，除指令外，抄檢原件呈請審核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四二八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陝西省政府擬請將大荔縣南解等鄉二十二年被水冲塌及沙淤永遠不能墾復軍民地畝，領徵田賦並同附加縣地方款，永遠豁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嗣核轉等情，應准照辦，呈報彙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一九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湖南省財政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湖南省財政廳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一九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浙江省嵊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嵊縣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〇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河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銅質大印二顆，文曰河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二顆裁角繳銷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二顆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處以薦任官試署之王聲一員，著交文書局任用，并依分發規程給俸。此令。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分發本處以薦任官試署之孫用霖一員，著交印鑄局任用，并依分發規程給俸。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字第三零七號二十五

懲戒懲戒人梁鴻燾 山東掖縣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三十六歲 江蘇籍隸人 住掖縣南門裏
右懲戒懲戒人因違法舞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梁鴻燾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錄山東掖縣地方法院錄事兼收發仲錫齡係去年(二十四年)六月被付懲戒人到任時所委派又兼代辦狀生辦理權狀紙費事務所有記賬及填發收據等事均由其一手辦理近仲錫齡舞弊竊收庫報其發給証書人之收據與收費在根所載數目不相符即每一收費在根所載銀數較實收數少數角至一元餘不等經被該院免職之書記官王星奉帶以被付懲戒人私蓄積款侵吞公款等情據列多款控由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派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雷昭厚前往查明所控多非真實惟上開仲錫齡舞弊一款則證據確鑿當時除就原控人所呈該處發出收據六張逐一與原存根核對均係以多報少外並抽查其六、七、八、三個月所收新狀亦多與收費存根所載字數不符實之仲錫齡則支吾其詞不肯吐實迨經被付懲戒人飭傳訊問該錄事員已潛逃無踪(現經起訴並予通緝)此係去年九月間事旋又有張太甲者「據監察院署科員呈復查無此人」對被付懲戒人以侵吞公款受賄有據等情向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呈控其內容與王星奉等所控大段相同經同署派科員朱潤查復情形與雷檢察官所查符合(據原控稱其侵吞一百另二元惟古梁兩人之查復文均未核明其確數)監察使方覺恐以仲錫齡原係梁鴻燾委任時隨帶到院派充錄事兼管收發事宜尤復予以輕收據狀費之專責其平日之信任自可想見該仲錫齡浮收據狀費實收虛報經查明證據確鑿者達數十起之多梁鴻燾事前竟毫無覺察其為有意欺騙顯然可見及至案經查實又任仲錫齡逃遁僅以一紙空文提起公訴圖卸己責其勾結為奸之情更屬屬露知法違法罪無可逭等語依法提勸程田炳錫程運鵬楊亮功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原辦勸文認定被付懲戒人對仲錫齡舞弊案應負之責任為事前有意縱使及事後任其逃遁兩點關於前者據申請書旨大致以(一)仲錫齡經手續收發費事務係因收發與確狀生同室辦公錄狀生甘南軒等忙於繕寫故託仲代理轉係同事助委託性質並非

由其委派(二)得款收據係隨時製發訴訟人每日散值時係呈送收據存根與收費流水賬簿查核收數相符有流水賬簿可憑至收據在訴訟人之手尚復何從查考(三)自六月一日到職七月一日改組為地方法院(按原保福山地院被縣分庭)八月又實行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將會計統計等事務歸院方計三月之間接收移交三次本處人少事繁而案件復較前激增一倍有餘以致行政方面照料不及亦為事實上所難免仲錫齡乘事務繁忙之際侵佔構狀費純係彼個人行為他人何能負責各等語查仲錫齡侵吞構狀費既為不爭之事實則無論係由被付懲戒人委任抑係由同事委託代理如果致付懲戒人確有故縱之事實即不能以非正式委派而解免其責任按因省檢察官查復文雖謂仲錫齡與趙有森等數人均係受檢察官先後所用之人難免濫用私人之嫌而對於仲錫齡之舞弊營私則謂向縣總檢察官有縱容之事實據此觀察致付懲戒人對於仲錫齡之侵吞構狀費是否有縱縱使雖尚無確據足資認定惟失察之咎要所難免至關於後者據申辯稱當雷檢察官詢問仲錫齡後並無表示洩憤在旁見該錄事支吾而退頗有可疑即飭公了情曉已不知去向朱科員查復文謂事後不加看管要知當時雷檢察官既未即時看管任其自由退出以致情虛潛逃鴻楷又何從看管云云查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有檢察犯罪之權責令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即其所委之錄事而犯罪行為復發生於該法院以內當時既日親犯罪之人支吾而退頗有可疑應即依法以職權為急逐之處置何須雷檢察官之表示此種申辯顯係違詞况仲之親罪事實存信檢察官訊問時業已明瞭是其情節已不止於動有可疑倘於其支吾而退之際即以職權命令歐視則該錄事安能有從容潛逃之機會且查該錄事係隨同被付懲戒人到掖之人為時不過三月於當地情形必尚生疏而其面貌之為院內法警所熟識則又為當然之事實縱令潛逃當亦不難立時弋獲何至轉瞬之間即已不知去向申辯云云顯不近情顯尚無藉稱之聲明堪認為有任其逃遁之故意然不於案發當時以職權為適當之措置致該錄事有從容潛逃之機會潛逃後又不立案搜索僅以起訴及呈請逮捕了事核其情節究不無袒庇私人及怠忽職務之嫌此點職經查明已由司法行政部予該被付懲戒人以記過一次之處分惟衡情節實非尋常之失職可比仍應予以較重之處分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梁鴻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劉武 委員 畢鼎琛 委員 馬宗暉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吳景濂 委員 于若愚

委員 陶治公 委員 黃介民 委員 沈君朝

委員 吳祥麟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

- 一 浙江陳成海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 湖南劉純甫搶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湖南劉純甫搶奪附民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江蘇陳登鑾等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湖南陳石傑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 一 浙江周必日竊盜本院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 一 河北管四健故意殺人重傷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河北管四健故意殺人重傷附民上訴一案(主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審判
- 一 山西常糖五因周士英等誣告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北突有誘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河南楊春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安徽廖運海殺人等罪更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意圖免罪罪之處罰而殺人罪刑及偵謀殺人與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 一 廖運海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小尖刀一柄沒收 關於預謀殺人部分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 一 山西許殿臣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許殿臣共同連續侵入竊盜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許殿臣共同連續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撤銷公權三年
- 一 山東邢小喜傷害致人于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邢小喜罪刑部分撤銷 邢小喜共同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七年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 一 雲南寶李氏等與張訓中德田遺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北呼耳與韓森求償儲款及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王含光與魏淑煙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姚君儒與張謙瀛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趙餘益與張德輔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徐協泰等與周鶴皋等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浙江張武文與王宗餘清算賭款及追還賭款聲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羅聯許汝湖與張汝泮確認土地所有權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劉繼燧與黃新三假扣押具請聲請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張連帶與陳富義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 一 浙江傅立堯與邵庭清等請求確認真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朱頌臣等與高聘陞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崔淑江與宋小林請求解除婚約及返還財禮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陸根弟等與克太生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陸根弟等與克太生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董吳氏與董得貴請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董吳氏與董得貴請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楊致祥與張榮乾請求解庫典當關係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谷桂林與丁遷廷請求償還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胡麗生與徐本鏞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欠款八百四十六元九角九分及權派合夥虧款八千八百七十七元一角七分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興和營業公司與百千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興和營業公司與百千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雲南趙陸氏等與陸世勳確認身分及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德和祥與梁胡氏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兩造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江蘇趙根林與安裕源記莊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趙根林與安裕源記莊求償押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恆大源藥房與和豐錢莊莊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黃省聲與王錫鴻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蘇屬釘廠與立興洋行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黃州包培均與楊慶宗等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傅興義等與王美堂等求償債務及確認財東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一 山東張鴻祿強盜而故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鴻祿罪刑部分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 河北陳運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運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皮鞭一把白洋布一塊沒收

一 浙江馬錫有等搶奪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馬錫有孫阿明張順風翁長林黃阿龍部分之判決撤銷 孫阿明

張順風翁長林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馬錫有黃阿龍結夥三人以上搶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 河北李卜昌詐財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 浙江陳順林持有軍用槍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順林意圖供犯罪之用而持有軍用槍枝子彈處有

期徒刑三年

一 安徽鄭寶玉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鄭寶玉羅發廣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一 江蘇許太平傷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許太平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一 浙江鄭阿嘉毀損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鄭阿嘉共同毀壞他人建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一 浙江周春與周泰洽林行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李上等與與源號號請求返還押金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雲南賈玉齋與賈毛氏家產及繼承身分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周英德與程裕和茶棧號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對於程裕和茶棧號所為給付辦理費水案公

費之請求及其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北張守銘與先農公司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黃仁衍與黃妹妹請求贖回親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附松記等與程裕和茶棧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先農公司與張守銘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

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 一山東管夢學等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管夢學等少濶部分撤銷 管夢學等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二年 偽造管來票繼單一件沒收 薛少濶部分發交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蘇王少卿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王少卿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予受理
- 一浙江江銀行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江斌遠續行行使偽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五年 偽造交通銀行五元銀行券兩張沒收
- 一江蘇李文寶存款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文寶連續竊取自己不法所有以詐僱使、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年
- 一浙江王樟福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王樟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王樟福幫助殺人處有期徒刑三年
- 一安徽風兆開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浙江楊雅正等意圖營利賂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楊雅正方揚花共同意圖營利賂誘婦女各處有期徒刑三年
- 一江蘇胡得仁強姦致被害人羞忿自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胡得仁因強姦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處有期徒刑七年 褫奪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 一江蘇顏士榮控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安徽彭順章等擅職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 一安徽任小喜致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任小喜致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褫奪公權十年
- 一江蘇沈同倫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沈同倫誘人勸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 一河南劉寬恩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張金元等放火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金元張掌海共同放火燒燬未有人居住之他人產物處處徒刑一年六月 緩刑三年
- 一浙江張金元等放火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李鳳吉等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鳳吉姚汝成張二龍罪刑部分及第一審關於姚汝成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鳳凰新助建贖背債處有期刑三月姚汝成張二龍共同連擔背債姚汝成處有期刑六月張二龍處有期徒刑二月

江蘇費列布等偽造文書等罪高乃夫等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江蘇于學善幫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江蘇夏如奎重婚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夏如奎重婚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刑二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河北鄧哲夫等詐欺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鄧哲夫委託夫肯王竹坡罪刑部分之判決撤銷鄧哲夫委託夫肯其

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各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王竹坡幫助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

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偽造中國銀行十元鈔票一紙交通銀行五元鈔票一紙沒收

雲南張榮豐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雲南高等法院

山東李炳鴻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李炳鴻共同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六月偽

造收據兩紙沒收

湖南陳堯華搶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堯華罪刑部分撤銷陳堯華共同竊取他人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二月緩

刑二年

山東孫其祥等偽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孫其祥係學經共同僑體各處有期徒刑六月均緩刑三年

江蘇孟子賓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孟子賓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門牆於夜間侵入並盜處有期徒刑

七年緩刑公權七年

浙江李殿林預謀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殿林罪刑部分撤銷李殿林共同殺人未遂處有期

徒刑十年緩刑公權十年

浙江李殿林殺人未遂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江蘇侯御之同被告杜重遠妨害國交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江蘇杜重遠妨害國交停止執行一案(主文)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九日就杜重遠妨害國交案件

所爲之判決停止執行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按原樣包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第壹玖捌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283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八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第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常會核准撥款修繕先烈夏上將軍墳塋墓室令仰轉飭遵辦具報由
第二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四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換發故員兵兵包爾復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四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員傷官兵梁世彥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四四〇號 令考試院 呈准行政院函請將分發河北省政府之本屆高考及格尚傳道一員調分行政院任用請鑒核令遵照准由
第四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員傷官兵張荷等年撫金給與令照准由
第四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張雲鵬等照准由
第四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撫卹故員兵張啓圖等照准由
第四四四號 令考試院 呈轉銓敘部二十三年度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經費及治裝費計算書懇予存檔備查由
第四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會同銓敘部擬具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暨邊遠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費
第四四六號 令考試院 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業經分別公布備案由
第四四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及表圖業經公布施行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本報勘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汪胡楨爲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技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特派孔祥熙爲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特派葉楚傖、宋子文、張羣、顧孟餘、張嘉璈、吳鼎昌、王世杰、蔣廷黻爲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徐青甫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兼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黃紹竑呈請辭職，黃紹竑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徐青甫兼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派石華嚴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參贊。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呈，請任命陳錦榮爲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任命吳浩然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張鶴年試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宋賢文試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爲實業部科長劉鳴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彭重威爲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爲實業部天津商品檢驗局技正黃國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有字第一三五號公函開，

「查第五屆本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關於楊虎等十四委員提議，為本黨先烈夏上將爾瑣墳墓久圯，請予撥款修繕一案，經交本會撫卹委員會審議決定，函國民政府轉飭浙江省政府飭屬修繕，並經報告本會第六次常會核准在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飭辦理見復」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浙江省政府遵照辦理具報為要。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第一九八三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內政部長 蔣寶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海軍服裝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表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及表圖各一份（見第一九八三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呈字第四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知換發故員兵包圖健等九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負傷官兵梁世奎等十三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呈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請將分發河北省政府以薦任官試考之本編高等考試及格傳道一員，調分行政院任用一案，似應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調分，呈請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四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負傷官兵張壽等十六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四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推卹故員兵靳雲鶴等六員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四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依例推卹故員兵張啓圖等八員名，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呈一件，為轉呈銓敘部二十三年度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邊遠省區旅費及治裝費計算書類，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為據內政部呈，以會同銓敘部擬具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草案，鑒邊遠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通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請轉呈將該施行細則公布施行，並將該暫行辦法備案等情，除原施行細則草案及辦法，已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呈，不再繕呈外，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此案已據考試院轉據銓敘部呈同前情，並附呈該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草案，鑒邊遠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通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到府，業經分別公布備案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會同內政部擬具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暨遠達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通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並准內政部咨請將施行細則草案酌加修訂，請轉呈將該施行細則公布施行，並將該暫行變通辦法准予備案等情，繕具該項草案及辦法，呈請分別令布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案並據行政院轉據內政部呈請到府，應准將警察官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明令公布通飭施行。邊遠省分及縣政府以下警察官適用警察官任用條例暫行變通辦法，併准備案。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銓敘部部长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第三六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四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及表圖，請咨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及表圖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三零八號二十五年

被付懲戒人黃說武

前蚌埠收稅專員 男 年三十三歲 江蘇人 住上海林蔭路一百三十五號

釋秋杰

前南淮鹽運使 男 年四十八歲 江蘇江陰縣人 住板浦淮北舊務稽核分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說武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釋秋杰降一級改敘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釋秋杰前任南淮鹽運使黃說武前任蚌埠收稅專員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間被蚌埠派鹽運商全體代表袁季常等以選用武力非法逮捕商民等詞呈請於監察院經院令派監察委員羅介夫前往蚌埠等處查明案因淮鹽運商與中交各銀行發生齟齬糾紛雙方堅持不讓致蚌埠鹽商全體罷市停運停售經釋秋杰勸諭黃說武調查報告認為該項罷市風潮係屬新鹽運經理楊超伯與大陸鹽運經理張仙根等所鼓動電令黃說武帶備楊張解板（指板浦地方而言）糾正黃說武奉釋秋杰之命令即派員率領稅警多名至板浦大陸兩鹽運處捕楊（超伯）張（仙根）二人適楊張外出乃將在大陸鹽運之福泰鹽號經理邱都周監視嗣復交由公安第五分局局長楊寅甫局署管轄蚌埠公安局局長何國良面述當時情形及楊寅九月十三日呈報公安局文件均稱收稅專員黃說武派警逮捕鹽商楊超伯張仙根邱都周等事前並未接有通知各等情因院據以提案彈劾黃說武僅奉釋秋杰之電令進行派警逮捕楊超伯張仙根等於法律命令權限實有違背踰越之罪及釋秋杰帶備楊張之命令不敷當地公安局辦理而僅由收稅專員黃說武負責於手續上亦有未合云云經監察委員程運麟樂景濤楊兆功審查成立由監察院一併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件應分二部論究如左

(一)關於黃說武部分 查官吏服各規程第四條載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本案被付懲戒人釋秋杰所發佈傳命令不能認為在監督範圍以內即不能認為合法被付懲戒人黃說武自無服從之義務即便誤認為並未轉出監督範圍亦應陳述意見以資補救乃該被付懲戒人接奉此項命令竟服從領稅警

武自無服從之義務即便誤認為並未轉出監督範圍亦應陳述意見以資補救乃該被付懲戒人接奉此項命令竟服從領稅警

一 河北安鎮南等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 浙江朱錫田等因訴羅寶善等偽造文書等罪並請移轉管轄案(主文) 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一 浙江張守毅因與委傅壯請求確證繼承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孫繼因與王德和請求交人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杜慶昇因與仰致文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鄧昭甫因與涂合藩請求清業追租執行聲請避讓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安徽一分湖道春因與都道貨種認身分及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舒森記因與朱育英求償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蕭文澂因易炳初與胡翰軒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沈煥章因與陳金啓坤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吳桐崗因與陳麗金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羅張氏因與顧源健莊請求清償債務及確證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利息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浙江孫如假因與李英柳確證當選資格聲請避讓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喬一凡因與南京天主堂請求交地追租聲請推事避讓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興記木廠因與趙晉陽(即趙秋評)請求履行保證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劉王氏因對德軒與孫瑞武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一 山西曹陳氏與曹生祥等為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陝西于端義與于端時為請求確證契約無效及交付房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盧朱氏與盧勳泰等為否認承繼並求分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正木木行等與中匯銀行等為求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何慶氏等與何錫銀等為遺棄及偽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何慶氏應由何錫銀領回部分廢棄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 江西永祥莊等與同新米號等爲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數額部分廢棄 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銀幣一千三百二十九元七角一分 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劉玉璧如與劉福昌等爲請求別居暨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鄧又新與傅靜極爲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山東華興汽車行與米吃舖陳皮昭廠爲求償貨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安徽汪德與王克久爲求償田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龍化明與趙臨漢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浙江程益麟與敦裕莊爲求償欠款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西羅子華與鴻茂紙行爲求償貨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西羅子華與鴻茂紙行爲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吳福田與李慶餘堂即李文瑞爲求償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吳福田與李慶餘堂爲請求押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張忠海即張忠漢與徐潤才因求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李水富與鄭祝仁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福建白嘉祥與陳其德爲求償欠租及欠款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思明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江蘇鄂南參與南京郵政儲金匯業局爲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九四三	三	一二	二	郵	豫
一九六二	目錄二	八	五二二	律師	新律
一九六二	四	一九	二七	布	「下漏」
一九六四	一	一二	二〇	純	純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九六六	一五	八	一七	卽	及
一九六七	五	三	一一	權	重
一九七三	四	七	二〇九	錄案	案錄
一九七四	一六	一	七格	三六·九七·二六·九七·九七	三六·九七·二六·九七·九七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我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長安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報 二三三三四零
電報掛號 二二二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